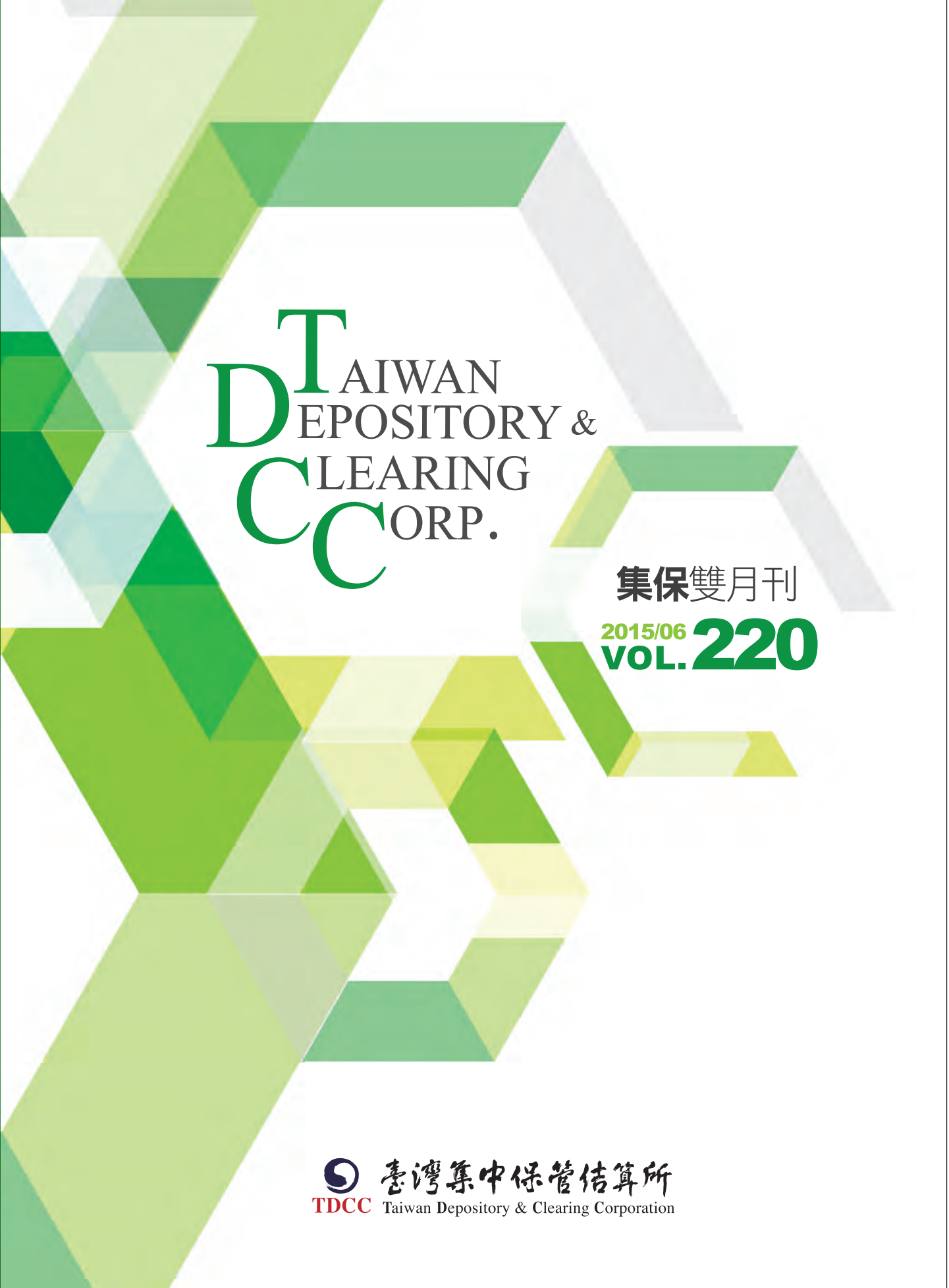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集保雙月刊

2015/06
VOL. 220

圖片 集錦



5/28

金融總會邀集本公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成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並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邀請馬英九總統及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見證。



5/7

本公司在金管會指導下籌劃開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由曾銘宗主委擔任班主任，邀請金融、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共同贊助，並假金管會舉辦本專班啟動典禮，期藉由公益教育帶動金融人才培育，達到「翻轉人生、金融圓夢」。



4/30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提升公司治理，便利投資人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本公司推出全世界第一個股東會電子投票APP，並假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股東e票通APP暨跨國投票STP系統上線發表會」。



4/20

本公司首度攜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關心偏鄉地區學童教育、課後輔導及生活照護，辦理「一校一關懷計畫」，並假金管會舉辦「金融有愛-給兒童一個希望的未來聯合捐贈儀式」。



5/17-25

本公司林總經理率員至墨西哥參加「2015世界集保論壇(WFC)」。

本期結算・保管國際要聞內容包括「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之股務服務方式轉型計畫進入第三階段」、「新加坡交易所之交易後作業基礎設施升級計畫」、「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推動資料集中化專案」及「香港公報頒布無實體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等4篇報導。本期國際要聞內容除了從 Thomas Murray News Flash 網站摘錄各國證券金融市場最新動態新聞外，編輯同時針對相關新聞整理詳細的後續追蹤報導，俾提供讀者對世界各國證券金融市場最新訊息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

本期特別報導刊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王秀玲科長著之「黃金現貨交易平台-證券帳戶買賣金便利」，今(104)年1月5日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正式推出上線。在此之前，台灣並無統一的黃金現貨交易中心，一般民間黃金交易多屬分散的盤商交易，或者是透過銀行櫃檯買賣黃金存摺，將現貨黃金帳簿化。黃金現貨交易平台的建置，不僅創造銀行、證券商及投資大眾「三贏」，在「投資黃金更便捷」、「資金運用更靈活」的優勢下，更為國內黃金現貨交易市場開創新局。

本期專欄刊載本公司企劃部曲華葳專員著之「歐盟證券交割及集保條例(CSDR)概要」，歐盟於2014年7月通過公布「歐盟證券交割及集保條例」，該條例訂於今(2015)年6月實施。由於該條例係規範歐洲資本市場後檯機制與集保產業的重要法規，旨在消除歐洲跨境交易的種種障礙，謀求建立單一的歐洲資本市場，並鼓勵各國集保產業的自由競爭。因此，CSDR將有助於歐盟塑造集保產業的競爭環境，而各國集保機構，則將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或機會。鑒於CSDR對於歐洲集保產業的重要性，以及歐洲集保產業發展的經驗有可借鏡之處，作者藉由本文概要介紹CSDR的相關背景與規定，俾提供國內資本市場參考。🌀

集保雙月刊

2015/06

vol.220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出刊，本刊物採用環保用紙及大豆油墨印刷。

4

結算・保管國際要聞

◎編輯室

11

特別報導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證券帳戶買賣金便利

◎王秀玲

19

本期專欄

歐盟證券交割及

集保條例 (CSDR) 概要

◎曲華葳

37

教育訓練

◎編輯室

38

重要紀事

◎編輯室

39

統計資訊

◎編輯室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號第 917 號執照登記為 (雜誌) 交寄

■發行人：丁克華

■編輯者：集保結算所期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電話：02-2719-5805

■網址：www.tdcc.com.tw

■承印：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保管國際要聞 International Headline

- 1 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之
股務服務方式轉型計畫進入第三階段
- 2 新加坡交易所之交易後
作業基礎設施升級計畫
- 3 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推動資料集中化專案
- 4 香港公報頒布
無實體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1

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之股務服務方式轉型計畫進入第三階段

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DTCC**) 日前宣布，股務服務方式轉型 (**Corporate Action Transformation**) 計畫已正式進入第三階段。

(摘譯自 2015 年 5 月 7 日 Thomas Murray)

後續追蹤

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DTCC**) 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對外宣布，其股務服務方式轉型 (**Corporate Action Transformation**) 計畫之第三階段已正式開始，並表示 DTCC 對市場提供股務服務已邁向另一個里程碑，參加人將可享有現代化股務服務所帶來之便利性與效率。

DTCC 「股務服務方式轉型」計畫係於 2010 年開始啟動，執行初期階段，係著重於支援 ISO 20022 股務訊息技術之基礎建設，於 2014 年亦推出新的網路型使用者介面，名為「股務資訊網」 (**Corporate Action Web, CA Web**)，主要係支援配發業務相關作業。目前該計畫進入第三階段將著重於配發作業，其範圍涵蓋還本付息、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票分割及企業分割配股等，以及將超過 6,500 位客戶移轉至 CA Web 平台。此外，DTCC 客戶將可使用 ISO 20022 訊息格式發送指示，不必再以人工方式輸入資料，因而得以降低作業風險。

DTCC 表示，藉由運用最新的資訊技術，實現股務服務之現代化目標，新推出的 CA Web 功能已取代參加人終端系統 (**Participant Terminal System, PTS**) 及參加人瀏覽器服務 (**Participant Browser Service, PBS**) 等兩個平台之多項服務。DTCC 並表示，CA Web 係將諸多資訊平台之個別服務功能，統整為新的一站式 (**one-stop**) 單

一服務平台，不僅可改善使用者的服務品質，亦能提升整體服務效率。

CA Web 具備多項服務功能，包括股務事項查詢、**Excel** 報表輸出、反應直覺式導引功能，並使用儀表板（**dashboards**）提醒重要、最新與即將到期之事項等，將有助於客戶提升其股務作業效率與強化相關風險控管。**DTCC** 表示，由於與客戶間的密切合作，並在其提供廣泛意見的幫助下，故能順利推動此一計畫。

此外，**DTCC** 於今年 4 月初，已開始接收並處理採 **ISO 20022** 格式之配發作業的股務指示。依 **DTCC** 統計，其客戶以人工輸入 **DTCC** 股務系統，並以人工處理之股務相關指示，每年約計 50 萬筆，尤其在股東會較為集中之日期，甚至會有高達數千筆之傳輸指示，須於該期間內以人工處理完畢。

DTCC 股務服務轉型計畫之第四階段內容包括贖回作業，且規劃於 2015 年第三季進行訊息測試，並訂於 2016 年推出瀏覽器功能與其他升級作業。此外，**DTCC** 表示重整業務相關作業，包括公開收購、換股等，將於最後階段納入 **CA Web** 服務範圍，並採用 **ISO 20022** 訊息格式，有關該等階段之實施日期將於日後宣布。🌀



2

新加坡交易所之交易後作業基礎設施升級計畫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GX) 宣布 2014 年新的證券交易後作業系統 (post-trade system, PTS) 計畫進入第二階段。

(摘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 Thomas Murray)

後續追蹤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GX) 前於 2014 年 12 月對外宣布證券交易後作業系統 (post-trade system, PTS) 之更新計畫，並將採 2 階段方式進行。新系統介面之第 1 階段與第 2 階段分別訂於 2015 年 5 月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開始運作。該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或修訂制度的範圍，包括自動產生交割指令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I)、款券同步交割 (DVP)、不同幣別之批次交割作業、交割失敗 (Failed Deliveries)、即時總額交割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以及結算會員與保管代理商 (Depository Agents, DA) 間、兩家 DA 間之款券交割作業，均將採 DVP 方式，並終止兩段式 (Two-tier) 銀行擔保架構等。

前項兩段式銀行擔保架構，即交割銀行為 DA 提供擔保，結算銀行再為交割銀行提供擔保。此外，SGX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宣布，PTS 計畫進入第二階段後，將終止現行兩段式銀行擔保架構，並實施新制定的交割款項追繳流程。新修訂項目之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淨額結算

- 若證券與現金部位足以履行交割義務，新加坡集中保管機構 (CDP-CSD) 才會執行交割指示；
- 依據每位結算會員 (clearing member, CM) 對於 CDP-CCP 及 DAs 之款項淨額給付義務，對該會員發布交割款項付款通知；

- 依據每位 DA 對於 CMs 及其他 DAs 之款項淨額給付義務，對該 DA 發布交割款項付款通知；

◎ 刪除交割指示

- 若參加人未依 CDP-CSD 之通知給付款項，SGX 將不會執行該參加人之交割指示。

◎ CDP-CSD 代表 CDP-CCP 通知未付款參加人支付交割款項

- 參加人未能履行其款項淨額給付義務，會再收到交割款項追繳通知，或是無法收取其他交易對手交付之證券；

◎ 對 CM 與 CDP-CCP 寄發交割款項追繳通知

- 首次寄發交割款項追繳通知之對象僅限於 CMs 與 CDP-CCP；
- 若 CM 在接獲追繳通知後仍未付款，將只向 CDP-CCP 再次寄發交割款項追繳通知；
- 除非已付清通知之交割款項，否則 CM 無法收取交易對手交付之證券，惟此款項不得用於彌補未付款參加人之違約損失。

針對PTS計畫第一階段部分，SGX於2015年5月13日對外宣布，將於2015年9月1日推出結算交割應用系統介面（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以協助參加人運用後台系統進行交易後作業管理，屆時參加人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將現行客戶帳務系統（client accounting system, CSI）升級為API系統。此外，SGX宣布自2015年8月17日起，將修訂下列事項之相關規定：

- 結算費用及相關商品與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 交割失敗費用及相關GST。
- 補購（Buying-in）佣金及相關GST。
- 鉅額交易申報。
- 新參考資訊與對帳作業之相關規定。◎



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推動資料集中化專案

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 日前推出兩項資料集中化專案，分別為金融工具參考資料專案 (Instrument Reference Data Project) 及交易資料儲存庫專案 (Trade Repositories Project)。

(摘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 Thomas Murray)

後續追蹤

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 日前推出兩項資料集中化專案，這兩項專案分別與金融工具市場法規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 MiFIR) 及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法規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 有關。該專案係為呼應部份國家主管機關 (Nation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NCAs) 要求而推出，且 NCAs 已委託 ESMA 進行下列兩項資料集中化工作：

- 金融工具參考資料專案 (Instrument Reference Data Project) 旨在提供金融工具與交易資料之集中儲存設施，同時衡量 MiFIR 透明度及流動性門檻。
- 交易資料儲存庫專案 (Trade Repositories Project) 係依據 EMIR 規定，針對交易資料儲存庫之資料，提供單一存取點。

ESMA 一旦完成上述 2 項專案系統之開發，將有助於 NCAs 對相關資料之蒐集，可符合 MiFIR 及 MAR (Market Abuse Directive) 的規定，並建立與歐盟 6 個交易資料儲存庫之單一存取資料管道。ESMA 將直接向市場基礎設施 (交易場所或交易資料儲存庫) 蒐集資料，再透過資料集中儲存系統提供 NCAs 與大眾相關資料。

前揭金融工具參考資料專案，係透過直接向歐盟區將近 300 個交易市場蒐集有關 MiFIR/MAR 所規定之資訊，ESMA 將針對強制性透明度與流動性門檻進行衡量與公告。此專案預計於 2017 年初開始運作，屆時 NCAs 及金融市場參與者，將可直接取得歐盟規範市場 (EU regulated market) 及 MiFIR 交易場所買賣之所有金融商品的相關資訊。

依 ESMA 公布資料，目前整個歐盟區域約有 5,000 個衍生性商品交易商，每週向歐盟區各交易資料儲存庫傳送約 3 億筆衍生性商品合約相關資訊。交易資料儲存庫專案預計於 2016 年開始運作，屆時將有助於 ESMA 及 27 個同屬 NCAs 之主管機關，可透過單一存取點，及時取得衍生性商品合約相關資訊。

ESMA 對外表示，前揭兩項專案皆需歐盟各國家彼此間相互合作，方能完成資料集中化相關作業。此外，由 ESMA 統一建置資訊系統，不僅可免除歐盟各國家分別建立相類似系統，節省成本，亦可降低金融體系與納稅義務人的負擔。🌱



4

香港公報頒布 無實體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香港政府於**2015年3月27日**對外正式發布「**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實體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修訂後版本。

（摘譯自2015年4月27日 Thomas Murray）

後續追蹤

香港政府於**2015年3月27日**公報中頒布「**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實體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簡稱「修訂條例」），為推行無實體（即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架構。

該修訂條例之主旨在於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SFO**）與「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為無實體證券市場之監管架構明訂大綱。該條例之主要條文，將自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憲報公告（**Gazette Notice**）指定之日期起生效。

香港政府對外表示，發展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將提升市場整體效率與競爭力、強化公司治理，且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及更佳保障。並表示香港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定有關新制度之運作與監管事項的規定。此外，**SFC**將持續與相關業者商討有關無實體證券市場運作之細節，廣徵多方意見，俾有利於相關規範之制定作業。

依據香港現行法規規定，部份證券之發行及轉讓必須使用紙本憑證。新制度實施後，投資人可選擇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並以個人名義登記其證券，從而享有法定所有權之一切權益。

該條例實施初期將適用於**HKEx**上市股票／即將上市股票。目前香港政府及**SFC**刻正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此項新制度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進行討論與研究，期使更多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之公司皆可採用無實體發行證券制度。🌀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證券帳戶買賣金便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科長 王秀玲

壹 前言

黃金是一種廣受歡迎的貴金屬，其延展性是金屬中最高，用途廣泛，除具備絕佳的工業價值，更被製成貨幣、貴重飾品，由於具有普遍的流動性與變現性，加上產量稀少，具有投資、保值、對抗通膨的功能，在貴金屬中，黃金一直是極為熱門的投資商品。

2015年1月5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正式推出上線。在此之前，台灣並無統一的黃金現貨交易中心，一般民間黃金交易多屬分散的盤商交易，如大盤商、中盤商及銀樓等，另一部分則是透過銀行櫃檯買賣黃金存摺，將現貨黃金帳簿化。本篇將介紹新登場的「黃金現貨交易平台」相關交易機制及買賣應注意事項。

貳 國內市場現有黃金商品

在瞭解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之前，首先應對國內現有的黃金商品作概略性的認識。金屬黃金產量固然稀少，但與黃金相關的金融商品卻相當多元，黃金商品一般可粗分現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二大類，現貨類別包括實體的金條、金幣、金飾，以及俗稱「紙黃金」的黃金ETF、黃金存託憑證、黃金存摺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現貨為標的的交易契約，包括黃金期貨、黃金選擇權等。

在黃金實體商品投資方面，過去投資人認為購買黃金條塊是最穩當、最直接的投資方式，不過黃金條塊不僅投資門款高，且保管不便、移動不易，存放在銀行保管箱還需繳交額外保管費用，目前投資人已逐漸減少此一投資方式。至於金幣投資仍有保



管不便性及安全性問題，惟因具有美觀、鑑賞特性，受到集幣愛好者及收藏家青睞，擁有一定的客戶群。黃金金飾是國人自用送禮常見的商品，但銀樓的買賣報價價差大，且扣除手工、設計費用，折價空間大，故金飾通常以裝飾穿戴功能為主。

黃金期貨及選擇權的優點在於財務槓桿倍數高、以小博大，同時允許許多空操作，是相當靈活的投資工具，但風險相對也高，適合對黃金市場行情熟悉及專業投資人操作，較不適合散戶投資。

現行普遍為國內散戶投資人所喜愛的，是投資黃金存摺，所謂「黃金存摺」係客戶買賣黃金時，不以實體黃金交割，而是採記帳方式交易，銀行開具「存摺」登錄買賣交易紀錄給客戶，並提存十足黃金準備。黃金存摺的推出主要是為解決實體黃金條塊攜帶儲存保管、回售，進場門檻高等不便與缺點，為滿足投資大眾之需求，將現貨黃金帳簿化開發的黃金投資商品。投資黃金存摺具有投資門檻低、交易方便及免保管實物等優點，但銀行之黃金存摺商品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除上述銀行開辦的黃金存摺業務外，目前證券期貨市場也陸續推出黃金投資商品，提供投資人多樣化商品選擇，簡述如下：

(一) 黃金期貨ETF（證交所：00635U）一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股票簡稱一元黃金ETF），2015年4月1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 台灣期貨交易所：一直以來，黃金期貨交易市場主要在國外，國內投資人必須透過期貨商於國外交易，台灣期貨交易所始於2006年3月上市「美元計價黃金期貨」，2008年及2009年分別推出「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提供黃金現貨參與者更多元化之交易與避險管道。

1. 黃金期貨（代碼：GDF；合約大小：100盎司；美元計價；現金交割）
2. 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代碼：TGF；合約大小：10台兩；現金交割）
3. 黃金選擇權（代碼：TGO；合約大小：5台兩；新台幣計價；現金交割）

(三) 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2015年1月5日正式上線，現有臺銀金（櫃買中心：AU9901）及一銀金（櫃買中心：AU9902）二項商品。以下各節將作完整介紹。

叁 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緣起

由於黃金存摺具有低門檻、高流通性的優勢，並可免除儲存風險與保管成本，也可提領實體黃金，符合國人投資偏好，推出後頗受投資人青睞。另統計2014年底，證券市場投資人累計開戶數高達1721餘萬戶，近五年平均每年交易人數維持在160餘萬人，櫃買中心為提供證券市場投資人更多元的投資選擇，並考量黃金具有保值、抗通膨特性，可作為股票市場投資人閒置資金運用的工具，又銀行在營業處所買賣黃金業務係採買賣報價方式並賺取價差，與現行興櫃股票議價交易方式類似，故參照現行興櫃股票交易機制建置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擔任辦理黃金交易之帳務登錄、給付結算作業及擔任保管機構。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之建置，開啟國內黃金交易的新紀元，投資人使用現有證券帳戶下單買賣黃金現貨，並可將集保帳戶登載的黃金現貨轉換成實體黃金，提供證券市場投資人最便利及最有效率的方式買賣黃金現貨商品。

肆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交易架構

一、黃金現貨登錄

符合資格之銀行得可向櫃買中心申請以該銀行之名義為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

所謂符合資格之銀行，依現行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4條規定，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理黃金買賣及保管業務之銀行，並具備於國際黃金市場進行造市餘絀部位拋補之能力，其申請登錄買賣黃金交易時，須持有黃金現貨2,000台兩以上，並應擔任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且應受集保結算所委任擔任黃金現貨保管機構。



二、黃金現貨造市商機制

為提升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之流動性，議價交易系統引進造市商制度，進行雙邊報價，除現行規範申請登錄之銀行必須擔任造市商外，考量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證券市場熟稔，且具備一定造市及風險承受能力，櫃買中心亦規劃具有黃金現貨造市能力之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得於黃金現貨登錄買賣6個月後，向櫃買中心申請加入成為黃金現貨造市商，並應持有黃金現貨500台兩以上，作為參與報價及應買應賣之基本造市部位。

三、交易制度

- (一) 交易標的：符合資格之銀行依櫃買中心規定申請登錄，成色為千分之999.9，且可交付實體之黃金。目前已有臺銀金(AU9901)及一銀金(AU9902)二商品。
- (二) 交易規則：黃金現貨交易模式是運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採用造市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成交之一方必為造市商，投資人間無法相互成交，且以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格。
- (三) 交易時間：每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同興櫃股票交易)
- (四) 最低成交單位為1台兩(即37.5公克)；申報買賣數量為1台兩或其整倍數。
- (五) 交易資訊揭露：交易時間內即時揭露造市商最佳報價，並即時提供全體造市商報價及成交資訊，並於每日收市後，揭示每日交易行情。
- (六) 給付結算：考量證券商作業成本及投資人資金運用，黃金現貨交易之給付結算併同興櫃股票，由集保結算所辦理給付結算作業，而考量給付結算作業處理一致性，交割時間同興櫃股票訂為T+2日，如投資人與造市商雙方同意，亦可於T日交割。

四、黃金現貨保管作業

由集保結算所辦理黃金現貨之保管、結算交割與款項收付等，並提供提領及帳簿劃撥作業。經考量銀行具有黃金現貨保管多年專業經驗，在制度設計上，申請黃金現

貨登錄買賣之銀行應受集保結算所委託擔任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受託保管黃金現貨。受託保管之黃金現貨應以專戶儲存之，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就前項受託保管之黃金現貨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列帳，一檔黃金現貨商品有一家黃金現貨保管銀行。

五、黃金現貨商品基本資料

黃金現貨	代號	臺銀金 (AU9901)	一銀金 (AU9902)
	名稱	臺灣銀行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黃金現貨	第一商業銀行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黃金現貨
	成色	千分之九九九點九	千分之九九九點九
造市商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黃金現貨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黃金現貨記名式保管帳戶 (Allocated Account) 之開戶銀行 (註)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LONDON	UBS AG LONDON BRANCH
黃金現貨轉換及提領規定		http://www.bot.com.tw/Gold/Pages/otc.aspx	https://www.firstbank.com.tw/A2.12.1.html

註：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39 條之規定，保管黃金現貨之專戶應為開立於同時具備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簡稱為 LBMA) 造市會員及倫敦貴金屬清算公司 (London Precious Metals Clearing Ltd，簡稱為 LPMCL) 清算會員資格銀行之記名式保管帳戶。

伍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買賣應注意事項

一、投資人買賣黃金現貨是否需辦理開戶？

投資人係使用證券櫃檯買賣帳戶買賣黃金現貨，因此，投資人於買賣黃金現貨前應完成相關開戶程序並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但若投資人原已於證券商處開立證券櫃檯買賣帳戶，在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後，即可使用現有的證券交易帳戶、集保帳戶和銀行交割帳戶進行交易，不需要另外開戶。

二、投資人買賣黃金現貨如何下單？

投資人買賣黃金現貨之方式，係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櫃買中心「電腦議價點選系



統」議價，與現行委託買賣興櫃股票相同。換言之，投資人可委託開戶的證券經紀商營業員，將委託資料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的造市商進行議價。如果投資人的委託價格達到造市商的報價價格範圍（到價委託單），櫃買中心電腦系統會將委託單分配給報價最佳的造市商，由櫃買中心電腦系統輔助成交；若委託價未達造市商的報價價格範圍（未到價委託單），造市商則無成交義務（造市商可以點選，但不強制）。

因此，投資人決定委託「買進」的價格之前，應先參考造市商的「賣出」報價；投資人決定委託「賣出」的價格之前，應先參考造市商的「買進」報價。

但提醒大家，透過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之黃金現貨沒有漲跌幅度的限制，也不能以信用交易方式進行交易。

三、投資人買賣黃金現貨時可能有什麼風險？

- （一）市場風險：造市商進行黃金現貨之報價，係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二）國際黃金價格連動性：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四、投資人買賣之黃金現貨登載於集保存摺？

投資人透過櫃買中心交易平台交易之黃金現貨餘額，與上市、上櫃股票一樣，都會登載於證券集保存摺。但客戶透過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提領實體黃金後，無法再回存集保帳戶。

五、投資人如何提領實體黃金？

- （一）客戶申請將集保帳戶內登載之黃金現貨轉換為實體黃金，應攜帶證券集保存摺，並填具「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於每一營業日下午3點前向往來證

券商申請，並至黃金現貨保管機構繳交轉換為實體黃金之手續費後，由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交付實體黃金予客戶。

- (二) 因各家銀行提領實體黃金所需貼補之手續費費用可能不同，此費用包括黃金之熔化、精煉、鑄造、處理、運輸、保險、保全、庫房、管理等。有關轉換實體黃金之手續費費用，依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規定。
- (三) 客戶申請提領實體黃金之單位與交易單位相同，為1台兩或台兩之倍數，惟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如訂有最小提領單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將提領實體黃金應檢具之文件、提領時間、提領期限、逾領取期限之處理方式及提領衍生之費用等相關資訊，詳細揭示於該銀行網站。

六、黃金現貨交易需要負擔那些成本？要課稅嗎？

- (一) 黃金現貨非屬「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投資人只須支付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手續費率則由投資人和證券商自行約定。
- (二) 有關買賣黃金現貨之所得課稅部分，與投資黃金存摺相同，只要投資人買賣黃金有獲利，就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人必須自行計算所得額，再併入所得總額中報稅。若有損失，則可扣抵，但只能在財產交易所得項目下扣抵，當年度若沒有抵完，這筆財產交易損失可在未來三年內扣抵。簡單來說，買賣黃金現貨產生損益係屬個人財產交易所得（損失）或營利事業出售資產損益，應併入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七、黃金現貨的基本資料和價格資訊要怎麼取得？

- (一) 櫃買中心為讓外界更瞭解黃金現貨交易平台，已在官網建置「黃金現貨交易平台」專區，提供黃金商品概況、交易制度、交易行情、給付結算及實體黃金提領方式等相關資訊。



(二) 投資人除了可以從櫃買中心的網站，查得每檔黃金現貨基本概況資料以及黃金現貨轉換及提領規定。另外，黃金現貨之造市商報價資訊的揭示管道和興櫃股票一樣，投資人可以在櫃買中心的網站查得當時造市商的報價價格及數量、最近一筆成交資訊、前日均價及各項統計資訊。

陸 結語

黃金交易與股市不同，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波動大，無漲跌限制，且不會孳息，但若從分散風險與資產配置效果，黃金是少數可以滿足投資人分散投資風險的避險工具，黃金投資效應普遍受到市場關注，許多投資人將黃金納入資產配置的一環（配置比例視個人需求及風險而定），故無論基於投資或避險目的，黃金毫無疑問是資產配置非常適合的選項。

櫃買中心推出「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主要目的是要讓投資人利用現有證券帳戶委託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可省卻投資人須再洽銀行開立黃金帳戶之作業，給付結算作業也和興櫃股票合併辦理，買賣黃金現貨就和買賣股票一樣地簡單便捷。另外，使用現有證券帳戶下單買賣黃金現貨，投資人擁有小額資金或閒置資金即可參與黃金投資，資金運用更具效率；再者，透過銀行帳戶買進黃金，係採即時交割，成交當時應立即支付全額費用，若於黃金現貨交易平台，買進或賣出則均為 T+2 日交割，因此投資人也可更靈活地運用資金。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正式上線實施，黃金現貨交易平台的建置，不僅投資人可以方便的投資管道買賣黃金現貨，同時銀行業者可將買賣黃金的通路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而且讓證券業者可以經營黃金現貨的受託買賣業務，同時創造銀行、證券商及投資大眾「三贏」。希望在「投資黃金更便捷」、「資金運用更靈活」的優勢下，為國內黃金現貨交易市場開創新局。🌀



歐盟證券交割及 集保條例 (CSDR) 概要

集保結算所企劃部 曲華葳

壹 前言

歐盟於2014年7月通過公布「歐盟證券交割及集保條例」(REGULATION on Improving Securities Settl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o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CSDR)。該條例係規範歐洲資本市場後臺機制與集保產業的重要法規，旨在消除歐洲跨境交易的種種障礙，謀求建立單一的歐洲資本市場，並鼓勵各國集保產業自由競爭。與其他歐盟資本市場法規相比，CSDR 著重於後臺市場的管理，對於集保機構的業務範圍、交割規定、集保機構提供之銀行服務及與其他市場基礎設施之互連，都有重大的變革。

與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相比，歐盟的證券後臺市場顯得相當破碎，舉例言之，各國擁有各自的集保機構與不同的結算交割規定，造成跨境交易的不便與昂貴。CSDR 施行後，可促進歐洲央行 Target 2 Securities (T2S) 計畫之推行，建立單一證券交割平台，並統一及縮短歐洲交割時間至 T+2。因此，CSDR 有助於歐盟塑造集保產業的競爭環境，而各國集保機構，則將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或機會。鑒於 CSDR 對於歐洲集保產業的重要性，以及歐洲集保產業發展的經驗有可借鏡之處，茲概要介紹 CSDR 的相關背景與規定，以提供國內資本市場參考。



貳 歐洲資本市場整合沿革

以功能區分，資本市場的運作大致可區分為前臺與後臺作業。前臺包括交易執行前的各種活動，而後臺則包括結算、交割、保管、股務等作業。儘管後臺作業較不為人知，但正由於其作為市場基礎設施的性質，對於交易乃至於整體資本市場的運作，都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

歐盟創設伊始，便以建立商品、服務與資本的共同市場作為目標，對於建立共同市場的倡議，最早體現於1999年公布為期五年的「歐盟金融服務業行動計畫」(Financial Services Action Plan, FSAP)。該計畫旨在建立單一的金融市場¹，隨後有2000年的「Lisbon Agenda」及2001與2003年分別提出的「Giovannini Report」，直到2004年的「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s 2004/39/EC, MiFID)，正式對歐盟市場，特別是前臺市場的一體化，作了重大的變革。

本節將以資本市場的前臺、後臺作業區分，概要說明歐盟的相關重要法規。

一、前臺作業

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主要目的在創造歐洲跨國證券交易共同市場，該指令除了統一投資人保護及證券交易相關規定外，更進一步取消了「集中交易規定」(concentration rule)，開放證券交易可以於業者(如銀行)內部進行²，促使金融業者得以進一步參與證券交易之業務。

MiFID造成了新一代電子交易平台業者的崛起、(如電子交易平台Chi-X³)、交易所集團化(如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與整併的風潮(如NYSE Euronext)。另外，MiFID開放市場參與者，得選擇不同的服務提供者，進行結算或交割作業，也造成了結算交割後臺市場的競爭更加激化⁴。

2014年歐洲陸續通過了MiFID2⁵與MIFIR⁶等法案，對前臺的交易作業進行更高程度的改革。

二、後臺作業

(一)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法 (EMIR)

在結算業務上，2012年開始實施的EMIR(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主要是對衍生性商品的結算業務作了重大改革。該法案呼應了2009年二十國高峰會(G20)「匹茲堡宣言」，要求大部分的OTC衍生性商品必須利用合格之CCPs進行結算。為了達成該政策目標，該法案亦規範了CCPs間的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要求OTC交易必須申報及歐洲的單一CCPs相關規則等。

(二) 歐盟結算交割作業準則 (COC)

在交割部分，歐盟依據2006年所發表的「歐盟結算交割作業準則」(EU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Code of Conduct, COC)，推動交割系統的一體化。該準則倡導利用產業自律的模式，消除市場障礙與增進效率。2007年歐洲交易所聯盟(Federation of European Securities Exchanges, FESE)、歐洲交易對手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Central Counterparty Clearing Houses, EACH)與歐洲集保機構協會(The Europea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Association, ECD)等三大同業組織，宣布全力配合推動。COC的目標主要有三，其一是推動價格的透明化(Price Transparency)、連線互通化(Access & Interoperability)及服務散裝化與帳目分列(Service unbundling & accounting separation)等⁷。

然而該產業自律的模式未能克竟全功，歐盟當局遂利用行政與立法權力，試圖對歐洲交割機制予以徹底改革。其中最具重要性，且造成產業巨大改變的兩項改革，分別為歐洲央行所推動的T2S結算平台與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所推動的CSDR。

(三) 歐洲證券交割平台 (T2S)

T2S (TARGET2-Securities)為歐洲央行(ECB)所推動的跨國多幣別結算機制，



旨在建立單一結算平台，以同時連結款戶與券戶，並提供運用央行資金 (Central Bank Money)，對各種證券提供 DVP 結算。目前參加的成員幾乎涵括歐元區所有主要集保機構，另有兩家國際集保機構 (ICSDs)，及數個不屬於歐元區但與歐洲關係密切的集保機構。22 所參加機構分成 4 組，將自 2015 年 6 月起分批連線至 T2S 系統。

表 1：各國集保機構 T2S 導入時程

第一波 (2015/06/22)	Bank of Greece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 希臘 Depozitarul Central (羅馬尼亞) Malta Stock Exchange(馬爾他) Monte Titoli (義大利) SIX SIS (瑞士)
第二波 (2016/03/28)	Euroclear Belgium(比利時) Euroclear France(法國) Euroclear Nederland(荷蘭) Interbolsa (葡萄牙)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s (比利時)
第三波 (2016/09/12)	Clearstream Banking (德國) KELER (匈牙利) LuxCSD (盧森堡) 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奧地利) VP Lux (盧森堡) VP Securities (丹麥)
第四波 (2017/02/06)	Centrálny depozitár cenných papierov SR (CDCP) (斯洛伐克) Eesti Väärtpaberikeskus (愛沙尼亞) Euroclear Finland(芬蘭) Iberclear (西班牙) KDD - Centralna klirinško depotna družba (斯洛維尼亞) Lietuvos centrinis vertybinių popierių depozitoriumas (立陶宛)

資料來源：歐洲央行

歐洲央行指出 T2S 平台可以提供許多好處，除了大幅降低跨國交割的費用、大幅縮短過去需要仰賴多國集保機構與保管銀行的交易過程外，更由於 T2S 採用 DVP 進行即時總額交割，可以消除交易對手風險，確保交割過程的順利。另外，藉由央行資金交割，可以免除透過商業銀行可能產生的交割代理風險 (settlement agent risk)。

歐洲央行亦強調 T2S 平台並非一個集保機構，而是一個提供各國集保機構連結的平台 (A service to CSDs, not a CSD)，因此，各國集保機構仍然能夠提供其他交割以外的服務，包括保管 (custody)、資產服務 (asset servicing)、股務行動 (corporate actions)、稅務 (tax) 及申報 (regulatory reporting) 等。T2S 也是一個多幣別的交割機制，除了歐元區 22 家主要集保機構外，目前非屬歐元區的丹麥 (使用丹麥克朗) 也已決定加入該交割體系，未來也歡迎其他非歐盟國家加入，以降低歐盟與非歐盟國家間的交割成本。

T2S 亦將改變歐洲集保產業的競爭態勢。藉由 CSDR，歐盟當局力圖廢除過去各國法律所建立的障礙，讓各國集保機構間得以跨境競爭。除了既有的集保機構可能會面臨競爭與整併外，保管銀行業者亦可能取得集保機構執照，直接加入 T2S 的交割系統。這些政策不僅將抹除各國集保機構的獨佔地位，更將減少集保機構與保管銀行的差別性，產生後臺產業高度的競爭環境。

(四) 歐盟證券交割及集保條例 (CSDR)

伴隨歐洲央行所推動的 T2S 交割體系，由歐盟執委會所推動的 CSDR 對於歐洲後臺產業的影響，較前者可說有過之而無不及。該法案適用範圍廣泛，包括歐盟全境的共同集保機構規範、限制集保機構從事業務的範圍、規範共同的交割程序與罰則、統一歐洲的交割時間至交易後兩天 (T+2)、開放發行公司選擇登錄集保機構等，上述種種措施消除集保機構的國家壁壘，創造了單一的競爭市場，從而迫使各國集保機構提升服務、改善品質，實現歐洲單一市場的宗旨，更詳細的內容將於下一節說明。



叁 歐盟證券交割及集保條例 (CSDR)

歐盟證券交割及集保條例 (CSDR) 公布於 2014 年，是歐盟當局推動資本市場整合的重要里程碑，預料將對歐洲乃至於全球資本市場的後臺作業，產生深遠影響。然而對歐洲市場以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歐洲發展的經驗不僅值得參考，更應著眼於未來市場環境的改變，及早提出因應策略。更積極地說，歐洲市場的變化早已吸引了非歐洲機構進入市場卡位，以謀求在環境變動下獲得更好的競爭優勢與機會 (如著名保管銀行紐約梅隆銀行 (BNY Mellon) 已於 2013 年在比利時成立了新的集保公司)。

本節將概要介紹歐盟集保法案所涉及的重大議題，分別從法案的立法沿革、立法理由與法案概要等予以說明。

一、立法諮詢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基於籌備立法的目的，開始為期 3 個月的公共諮詢立法 (Consultation o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CSDs) and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securities settl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⁸，開放給歐盟全體機構與居民提出意見。

該諮詢主要著重於兩個主題，分別為「集保機構的共同規範架構」 (Common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SDs.) 及「統一證券交割」 (Harmonization of key aspects of securities settlement)。在集保機構的共同規範架構中，包括了集保業務範圍的定義、集保機構的監理與不同集保間的互通性 (interoperability) 等重要事項；而在統一證券交割上，則包括交割時間、延遲交割的處置等。

最終該諮詢獲得了 101 件回覆意見，分別由 33 家銀行、16 家集保機構與個人等提出⁹，此一諮詢過程也作為後續歐盟執委會提出法案的基礎。

二、歐盟執委會 CSDR 法案 (2012 年 3 月)

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 3 月提出 CSDR 草案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improving securities settl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o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98/26/EC)¹⁰，針對歐盟各國的集保機構訂定規範；執委會指出，新的規範將會對歐盟證券交割的安全性與效率有所助益，並能縮短交割時間及提早預警交割失敗¹¹。

（一）立法理由

歐盟執委會在 CSDR 草案的備忘錄 (Explanatory Memorandum) 中，說明該法案的重要立法理由如下：

1. 集保機構在歐洲證券體系扮演重要的角色

歐盟執委會首先指出集保產業對於歐洲證券市場的重要性。在質的部分，集保機構負責歐洲證券市場交易後的證券交割作業，同時也負責證券發行的登錄、集中保管與劃撥服務。此外，集保機構在歐洲的擔保品市場也扮演了重要角色，幾乎所有合格的央行貨幣政策擔保品 (eligible collateral for central bank monetary policy operation) 流通，都是透過集保機構來處理。

在量的部分，2010 年歐盟的證券交割金額約達 920 兆 (trillion) 歐元，保管金額達 39 兆歐元，分布於歐盟 30 個以上的集保機構及兩家 ICSDs。

2. 跨境交易成本與風險均高

儘管歐盟各國境內的證券交割體系都相當成熟，安全性高而成本低，然而「跨境」證券交割目前風險與成本仍然相當高。執委會指出，跨境交割的失敗比率遠高於境內交割；在成本方面，跨境交割的成本甚至高達境內交割的四倍。

歐盟當局歸納造成上述風險的原因，包括

- (1) 歐盟境內的交割週期不一。
- (2) 仍有部分證券以實體發行。
- (3) 交割違約在一些國家並沒有威嚇性處罰 (deterrent penalties)，各國交割規定亦有所差異。
- (4) 歐盟指令 (96/26/EC) 已規範參加人因破產程序 (insolvency proceedings) 交割作業之處理，惟對集保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以致產生額外的信用與



流動性風險應如何處理，仍未有適切規定。

- (5) 集保機構間的互連 (link-up) 是建立歐洲共同市場的基礎，仍缺乏相關業務執行規則 (prudential rule) 加以管理；由於集保機構互連需求持續成長，建立共同規則以規範集保互連有其必要性。
- (6) 各國法規障礙：許多成員國以國內法限制發行公司選擇集保機構及集保機構跨境競爭的範疇，造成歐洲集保產業缺乏競爭與整合，亦導致跨境交易產生複雜的持有關係 (complex holding chain)，並需要透過多家中介機構方能完成，這樣的產業結構造成了跨境交易的風險與無效率。另外隨著歐洲跨境交易、各國間擔保品移轉、集保機構互連、T2S 等產業發展，這樣的問題與障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將會日益明顯。

3. 藉由法制提出解決方案

為了解決以上問題，該法案試圖採取以下策略：

- (1) 要求所有可流通證券在交易前都須於集保機構進行帳簿登載 (represent in book entry form)。
- (2) 統一歐盟全境的交割時間與交割規則。
- (3) 基於國際化原則，建立集保機構統一的風險管理標準。
- (4) 設立歐盟集保機構護照 (CSD Passport)：藉由統一執照的條件與管制，將有利於移除國家障礙，促進歐盟集保產業的跨境競爭。

藉由 CSDR 立法，歐盟可將管理交易所的 MiFID、管理衍生性商品的 EMIR 等一連串已完成的管理框架，增進後臺作業的安全性及開放競爭，進一步提升交割的效率。該法案受到充分的政治支持，例如歐洲財經理事會 (EU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Council) 於 2008 年強調，為了促進證券系統的交割與順利，有必要推動立法以消除國家障礙。該修法亦符合國際趨勢與國際組織的建議，包括 2001 年由 CPSS-IOSCO 所提出的證券交割系統建議、2009 年 ESCB-CESR guideline 與 2010 年 FSB 的建議等。

(二) 法案概要

CSDR 草案於 2012 年 3 月由歐盟執委會提出，歷經兩年的討論與反覆修正，於 2014 年 7 月經歐洲議會正式公布實施，並責成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 訂定後續的相關細則。CSDR 總計五篇 (Title)、76 條 (Article)，概要如下：

1. 第一篇：適用對象範圍與定義

第一篇 (Title I Subject Matter, Scope and Definitions) 說明該條例的適用對象、範圍及定義。該條例適用範圍涵蓋歐盟負責交割的金融機構與保管業務，例外排除各國央行或是具有類似功能的政府機構 (Article 1)；至於受規範的證券類型，原則上包括所有可轉讓證券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Article 2)。

2. 第二篇：證券交割

第二篇 (Title II Securities Settlement) 主要係證券交割之一般性規定，共計四章，分別為「帳簿劃撥」(Book-entry Form)、「交割時間」(Settlement Period)、「交割紀律」(Settlement Discipline) 與「內部交割」(Internalized Settlement)。

在「帳簿劃撥」章節，明確指出未來歐盟全境將推動證券發行的不移動化 (immobilization) 與無實體化 (dematerialization)，若要透過交易所等交易管道交易證券，或是以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而移轉時，都需要在交割前登錄於各國機構後，方能進行交易 (Article 3)。

「交割時間」章節，明訂了歐盟證券交割時間的縮短與統一，未來透過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將交割時間統一縮短為 T+2，惟該規定不影響私下議價但透過交易所執行、雙方交易但向交易所回報及依第 3 條首次進入帳簿登載者 (Article 5)。

「交割規定」章節中，律定防止交割失敗 (Article 6) 及交割失敗的處理 (Article 7)，包括設立處罰機制及「buy-in」等規定。



3. 第三篇：集中保管

第三篇 (Title III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涉及集保業務的核心規定，計三章，分別為「集保機構之許可及監督」 (Authoriz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SDs)、「集保機構之許可要件」 (Requirement for CSDs) 及「集保機構之利用」 (Access to CSDs)。

在「集保機構之許可及監督」章節中，規範集保機構監理機關 (Article 10-15)、集保機構的許可 (Article 16-21) 與集保機構的監督 (Article 22)。此外明文開放歐盟境內的集保機構，可以於歐盟境內其他國家進行集保業務 (Article 23-24)；非屬歐盟境內的集保機構，亦得在符合相關監理條件下，於歐盟境內進行集保業務 (Article 25)。

在「集保機構之許可要件」章節中，進一步規範集保機構的組織、營運、風險管理等細節。在組織規範方面，包括一般原則 (Article 26)、管理階層 (Article 27)、客戶委員會 (Article 28)、紀錄保存 (Article 29)、作業委外 (Article 30) 及第三方服務 (Article 31) 等；在營運規範方面，則包括一般原則 (Article 32)、參加人資格 (Article 33)、透明度 (Article 34) 及與參加人或其他市場基礎設施的溝通 (Article 35) 等。此外，亦要求集保機構遵循相關服務提供原則，包括一般性原則 (Article 36)、發行的統一性 (Article 37)、對參加人與投資人的保護 (Article 38)、交割最終性 (Article 39)¹²、央行資金交割 (Article 40)¹³ 及參加人違約處理 (Article 41) 等。

歐盟當局在立法理由中，反覆重申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爰將風險管理相關條文入法，包括一般原則 (Article 42)、法律風險 (Article 43)、一般營運風險 (Article 44)、作業風險 (Article 45)、資金運用政策 (Article 46) 及資本要求 (Article 47) 等。其中有關歐洲集保機構與其他集保機構間互連作業 (CSD Links) 的風險，該法規更要求集保機構必須辨識、評估、監視與管理所有源於集保互連作業所產生的風險 (Article 48)。

「集保機構之利用」章節中，規範了集保機構與其他機構間的關係，歐盟的目標在於推動後臺機構的全面競爭，因此著重於發行人、前臺機構、後臺機構或機構間的自由連接與合作。首先，對於發行人，該法規移除了過去的國家壁壘，允許發行人可以選擇於歐盟境內的任一集保機構辦理發行登錄作業 (Article 49)。其次，對於集保機構之間的互連，亦樹立了非歧視原則，規定集保機構，不得基於損失市占率的原因，拒絕來自其他機構的互連請求，僅能基於風險管理的因素加以婉拒，而被婉拒方亦可向主管機關尋求救濟 (Article 50-52)。至於集保機構與結算機構、交易所間的連結，亦應遵循非歧視原則進行 (Article 53)。藉由上述法制的建立，集保機構將面臨來自鄰國同業的競爭，迫使集保機構進行整併、轉型或發展利基商業模式。

4. 第四篇：提供參加人銀行服務

本篇規範集保機構提供參加人銀行服務事項 (Title IV : Provision of Banking-type Ancillary Services for CSD Participants)。由於本篇草案在審議過程中造成爭議，曾被大幅修正；因其規範事項，對於歐洲既有 ICSDs 的相關交割作業造成影響，值得特別關注。

在歐盟執委會對於 CSDR 的「影響評估報告」 (Impact assessment)¹⁴ 中，認為集保機構提供部分銀行服務，對於交割體系具正面價值；具體而言，儘管利用央行資金交割在風險管理上較佳，但在外幣交割或參加人無法利用央行資金交割時，提供銀行服務的集保機構，則扮演了協助交割的重要角色。另外由集保機構提供的信用額度，亦輔助交割的順暢，並降低交割失敗的機率。

然而在法案諮詢過程中，部分保管銀行與主管機關基於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的理由，主張不宜讓集保機構直接提供銀行服務。考慮到兩方的意見，當局於是針對各種可能的模式進行分析，提出 4 種可能的方案 (詳如表 2)。

方案 A 是由若干中小型集保機構所提出，這些機構想要提供部分與集保業務相關的銀行服務，但不希望延用原適用於銀行之嚴格規定，而能夠有特別的



表 2：集保機構提供銀行服務的不同模式

選項	整合度	執照數	方案內容	立法選擇
A	整合 (1 機構)	1 執照 (1+1)	在集保執照中直接規範提供銀行服務的相關條件	
B	整合 (1 機構)	2 執照 (1+2)	由集保取得銀行執照，但對從事業務內容限制	現狀
C	整合 (1 機構)	2 執照與額外要求 (1+2)	除上述取得銀行執照外，增加額外的條件以管理風險	通過案
D	分離 (多機構)	2 機構 2 執照 (2+2)	以不同法律主體分別取得執照從事業務	草案、通過案

資料來源：Impact Assessment，頁 82

規定許可集保提供銀行服務。

方案 B (由一機構取得兩執照) 是目前的現狀，而方案 C 則是在現狀之下，增加額外的規定以管理風險，如僅能提供參加人信用額度、不鼓勵跨日額度等規定。

方案 D 是執委會推薦的制度，在法律上由兩個獨立的主體分別提供集保業務與銀行服務，將能夠管控風險自一方影響另一方。藉由法律上獨立，而作業面整合 (**operationally integrated** — 名義上銀行擁有款項帳戶，但交割作業上委由集保機構處理) 的方式，將能夠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確保交割的效率。

因此，執委會所提的草案架構，「原則禁止」集保機構提供銀行服務，僅在特殊的例外情形下「允許開放」。例如，各國權責機構如果認為該集保機構具備了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CSD has all the necessary safeguards...**) 的前提下，可以向歐盟申請允許開放該集保機構提供銀行服務¹⁵；關於提供銀行服務，原則須要透過指定其他信用機構 (**credit institution**，即歐盟法制下對於「銀行」的正式名稱) 為之，即上述的方案 D。

在立法理由上，指出這是為了隔離集保業務與銀行服務的風險。儘管集保

機構的銀行服務多半僅止於日間交割使用的信用額度，但因交割金額巨大，任何違約都可能對市場產生巨大的衝擊，當局藉由將該信用風險隔離於集保機構之外，將能夠增加集保體系的安全性，並且能夠讓主管機關有更多的彈性，以處理破產問題。除上述效益外，當局也相信該政策對於集保機構所造成的成本有限，安全面的效益優於組織調整成本。

然而同業組織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等，紛紛表達對於該改革的憂慮，指出強制分離交割與銀行服務，將可能增加 ICSDs 的成本與風險¹⁶。ICSDs 業者亦提出以下數點批評，包括¹⁷：

- (1) 沒有任何的利害關係人需要集保機構與銀行在技術面與作業面上的完全分離。
- (2) 指定其他信用機構提供銀行服務 (option D 2+2 model) 產生不必要的成本與複雜性、未真正的降低風險，且無法確保該模式將能有效率的運作。
- (3) 現有由集保機構取得有限的銀行許可 (option B 1+2 model) 將能夠提供最效率、安全與低風險的服務。

經過持續的政策辯論，在最後通過的法案中，採取了方案 C 與方案 D 並行的妥協方案。法案仍要求集保機構必須取得額外的許可以提供銀行服務，許可的方式包括由集保機構「自身」取得許可或是由指定「其他」信用機構辦理兩種。集保機構若要自己進行銀行服務，必須要滿足以下條件：(1) 集保須符合關於「信用機構」之相關規定。(2) 集保符合該條例業務執行要件 (Article 59) 與監理 (Article 60) 之相關規定。(3) 該許可僅限於該條例附錄 C 之銀行服務 (參見本文附錄)。(4) 滿足額外的資本額要求。(5) 報告與揭露義務。(6) 提出相關復原計畫 (recovery plan) 以維持業務運作。(7) 從嚴適用相關規定 (Article 54)。

該法案亦允許另一種提供方式，即由同一控股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銀行服



務。這樣的差別，在於形式上集保業務與銀行服務分別由兩個法律主體進行，可以達成部分的風險隔離效果，而兩公司同屬一控股集團的優勢，將有益於相互作業的整合與便利。對於這種同一控股集團下其他公司提供銀行服務的方式，其規定與由集保自身提供大致相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若其他集團內公司提供銀行服務，該公司不僅不得同時提供集保業務，所為的銀行服務亦以該條例附錄 C 之銀行服務為限 (Article 54)。

該法案的其他規定包括申請 (Article 55)、延長 (Article 56)、撤銷 (Article 57)、信用機構登錄 (Article 58) 與監理 (Article 60) 等相關事項。另外對於提供服務的銀行或集保機構自身之業務執行要件 (prudential requirement)，該法案也予以嚴格規定，包括業務僅限於附錄 C 之銀行服務、提供的集保機構必須符合所有關於信用機構的相關規定、信用風險管理 (包括擔保品、曝險上限、不鼓勵提供隔日額度)、流動性風險管理等 (Article 59)。

至於最後兩篇，第五篇規範處罰相關規定 (Title V Sanctions)、第六篇規範施行相關規定 (Title VI Delegation of Power, Implementing Powers, Transitional, Amending and Final Provisions)。

肆 結語

本文宥於篇幅，僅能概要介紹法案的背景與內容，然而藉由歐盟立法的發展，對於非屬歐盟的我國產官學界，仍至少有數點值得思考與關注。

其一，該法的推動，展現了歐盟當局對於集保機構應邁向自由競爭的決心，這些政策包括證券無體化、統一交割時間、統一違約處罰及銀行服務等諸多規定，讓長期以來受惠於國家壁壘得以獨占的集保機構，將面對其他歐盟內集保機構的競爭，從而促使各機構的整併與效率提升，使整體市場受惠。這樣的政策固然有歐盟市場一體化的背景使然，然對於推動進一步合作的東亞市場而言，未必沒有值得借鏡、關注之處。

其二，由於競爭的激化，以及歐洲央行共同交割平台 T2S 的推動，交割業務的收

入將會受到衝擊，集保機構必須尋找新的獲利來源。在這樣的環境下，各集保機構如何因應衝擊及發展創新業務，都值得我國產官學界加以關注、學習，以提升國內市場基礎設施的國際競爭力。

其三，該法多數執行細節委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訂定，其實施後對市場的具體影響，亦值得有識者繼續關注。🌀

註釋

1. 參見網址 http://ec.europa.eu/finance/general-policy/actionplan/index_en.htm
2. 參見周世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 (MiFID) 和美國全國市場法規 (Regulation NMS) 比較，證交資料 546 期，頁 12-13，參見網址 <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download/0001000340.pdf>
3. Chi-X(泛歐多邊交易設施) 係由服務商 Instinet 於 2007 年推出，該系統提供傳統交易所以外，低成本的另類交易場所
4. 參見張秀珍等，歐洲證券市場結算交割制度之發展與分析，臺灣集保結算所研究報告，2009 年，頁 23-24
5. 法 案 全 名「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2/92/EC and Directive 2011/61/EU」
6. 法 案 全 名「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648/2012」。
7. 參見張秀珍等，歐洲證券市場結算交割制度之發展與分析，臺灣集保結算所研究報告，2009 年，頁 29
8. 參見 張秀珍等，歐洲證券市場結算交割制度之發展與分析，臺灣集保結算所研究報告，2009 年，頁 29
9. 參見網頁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nsultations/docs/2011/csd/summary_responses_en.pdf
10. 全文參見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2PC0073&from=EN>
11. 參見網頁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221_en.htm?locale=en
12. 本條呼應由 CPSS-IOSCO 所規範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架構 (PFMI) 原則第 8 點「交割最終性：「FMI 應當提供清晰和確定的最終交割，至少應在交割日日終進行最終交割。在必要或需要時，FMI 應提供日中或即時的最終交割。」
13. 本條呼應 PFMI 原則第 9 點，「以中央銀行資金交割為原則：FMI 應當在允許、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央行資金進行資金交割。如果未使用央行資金，FMI 應當有效控制和儘量減少使用商業銀行資金所導致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14. 參見法案評估報告 (IMPACT ASSESSMENT, Accompanying the document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improving securities settl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o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CSD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98/26/EC)，網頁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financial-markets/docs/SWD_2012_22_en.pdf，頁 77-81
15. 參見「草案」Article 52 Authorization to Provide Banking-type of Ancillary Services
16. 參見 ICMA Quarterly Report, Issue 27, 4th Quarter 2012，頁 44
17. 參見 ICMA Quarterly Report, Issue 28, 1th Quarter 2012，頁 43-44



伍 附錄 (簡譯自法案 Annex)

A 部分 (SECTION A)

集保機構之核心服務 (Core services of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1. 首次發行登錄於帳簿劃撥系統 (發行公證服務)
Initial recording of securities in a book-entry system (‘notary service’);
2. 提供並維護第一層證券帳戶 (集中保管服務)
Providing and maintaining securities accounts at the top tier level (‘central maintenance service’);
3. 營運證券交割系統 (交割服務)
Operating a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 (‘settlement service’).

B 部分 (SECTION B)

不涉及信用與流動性風險之非銀行類輔助性服務 (Non-banking-type ancillary services of CSDs that do not entail credit or liquidity risks)

由集保機構提供服務，藉以提升證券市場安全、效率與透明度，包含但不限於：
Services provided by CSDs that contribute to enhancing the safety, efficiency and transparency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s, which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restricted to:

1. 與交割服務相關者，包括
 - (a) 作為參加人之代理人，提供借券服務，
 - (b) 作為參加人之代理人，提供擔保品管理服務
 - (c) 交割配對、指令引導、交易確認、交易驗證Services related to the settlement service, such as:
 - (a) Organizing a securities lending mechanism, as agent among participants of a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
 - (b) Providing collateral management services, as agent for participants in a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
 - (c) Settlement matching, instruction routing, trade confirmation, trade verification.

2. 與發行與集中保管服務相關者，包括

- (a) 與股東名冊相關服務
- (b) 協助處理股務作業，包括稅務、股東會與資訊服務
- (c) 發行作業，包括 ISIN 與類似編號之配發與管理
- (d) 指令之引導處理、收費之處理以及報表產製

Services related to the notary and central maintenance services, such as:

- (a) Services related to shareholders' registers;
- (b) Supporting the processing of corporate actions, including tax, general meeting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 (c) New issue services, including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SIN codes and similar codes;
- (d) Instruction routing and processing, fee collection and processing and related reporting.

3. 建立 CSD 連，提供、維護與營運與交割服務、擔保品管理與其他輔助業務相關之證券帳戶
Establishing CSD links, providing, maintaining or operating securities accounts in relation to the settlement service, collateral management, other ancillary services.

4. 任何其他服務，包括

- (a) 作為代理人提供一般性擔保品管理服務
- (b) 提供監理性報表
- (c) 提供資訊、資料與統計市場當局或其他政府或政府間組織
- (d) 提供資訊服務

Any other services, such as:

- (a) Providing general collateral management services as agent;
- (b) Providing regulatory reporting;
- (c) Providing information, data and statistics to market/census bureaus or other governmental or inter-governmental entities;
- (d) Providing IT services.



C 部分 (SECTION C) 銀行類輔助服務 (Banking-type ancillary services)

與 A 部分或 B 部分直接相關之銀行類輔助業務，如：

- (a) 提供參加人與證券帳戶持有人，符合歐盟指令 2013/36/EU 附錄 I 第一點定義之現金帳戶並收受存款
- (b) 提供證券帳戶持有人，符合歐盟指令 2013/36/EU 附錄 I 第二點定義之期限不逾下一工作日之現金信用額度、供參與股務作業用之現金借出以及證券借出
- (c) 提供符合歐盟指令 2013/36/EU 附錄 I 第四點定義之涉及現金處理與外幣交易之支付服務
- (d) 提供符合歐盟指令 2013/36/EU 附錄 I 第六點定義之證券借出與借入之保證與承諾
- (e) 提供與管理參加人多方部位有關之，符合歐盟指令 2013/36/EU 附錄 I 第 7 點 (b) 與 (e) 定義之涉及外幣與可轉讓證券之現金管理服務

Banking-type services directly related to core or ancillary services listed in Sections A and B, such as:

- (a) Providing cash accounts to, and accepting deposits from, participants in a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 and holders of securities accou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point 1 of Annex I to Directive 2013/36/EU;
- (b) Providing cash credit for reimbursement no later than the following business day, cash lending to pre-finance corporate actions and lending securities to holders of securities accou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point 2 of Annex I to Directive 2013/36/EU;
- (c) Payment services involving processing of cash and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within the meaning of point 4 of Annex I to Directive 2013/36/EU;
- (d) Guarantees and commitments related to securities lending and borrowing, within the meaning of point 6 of Annex I to Directive 2013/36/EU;
- (e) Treasury activities involv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related to managing participants' long balanc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points 7(b) and (e) of Annex I to Directive 2013/36/EU.

日期	參加人員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4/8	林建銘等 91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美國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展望
4/15	呂岱芬等 94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電子簽章法最新實務案例研習
4/16	韋慶州等 5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股票期貨簡介
4/16	李蓮鶯等 24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三高疾病預防保健
4/22~23	張景翔等 3 人	管理部(外部訓練)	金融巨量資料採礦系列課程-探勘班
4/22	謝莉珠等 78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全方位健康養生操
4/28	張容芳等 3 人	管理部(外部訓練)	賜命百歲
4/28	廖源龍	管理部(外部訓練)	全球經濟情勢展望系列研討會
4/28	郭鴻儒等 3 人	管理部(外部訓練)	研訓 35 系列-新局.新經濟:展望台灣金融新願景
4/28	彭慧藝等 91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博物館、科技與媒體」專題演講
4/29~30	高青龍	管理部(外部訓練)	電腦稽核舞弊查核六部曲
4/29	黃素惇	管理部(外部訓練)	談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與合作
4/29	林漢壩等 93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機構法人買賣海外有價證券操作實務
5/4	嚴文如	管理部(外部訓練)	金融創新的發展沿革與未來展望
5/5	黃俊豪等 2 人	管理部(外部訓練)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經驗
5/6	林正芬等 95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生機飲食與身心健康
5/12	呂秀娟等 4 人	管理部(外部訓練)	全球經濟情勢展望系列研討會
5/13	杜紋幸等 92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鑑識與數位證據
5/14	李媛等 60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數位金融 3.0 的關鍵性機制-身分識別與意思表示之確認
5/14	黃柏紘等 28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居高思危~淺談三高用藥
5/20	蔡淑玲等 106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未來趨勢-雲端、行動裝置、社群及媒體等相關技術
5/26	朱正寰等 4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期貨鉅額交易
5/27	魏秀玲等 43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Euroclear 結算交割作業實務及進行雙向交流(1)
5/27	林琬琪等 96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我國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與創櫃板的建置與發展
5/28	陳靜玲等 41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Euroclear 結算交割作業實務及進行雙向交流(2)
5/29	王筑郁等 24 人	管理部(內部訓練)	Euroclear 結算交割作業實務及進行雙向交流(3)

4/2	香港 Euroclear 派員來訪，拜會林總經理並交換業務心得。
4/10	日本東京證交所派員來訪，拜會林總經理並交換業務心得。
4/13-14, 17	邀集股務單位舉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共計 265 人參加。
4/15-16	邀集股務單位業務人員舉辦本年第二梯次「股務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85 人參加。
4/20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本公司首度攜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關心偏鄉地區學童教育、課後輔導及生活照護，辦理「一校一關懷計畫」，並假金管會舉辦「金融有愛 - 給兒童一個希望的未來聯合捐贈儀式」。
4/21-24	本公司派員至新加坡參加「台新通工作小組會議」。
4/22-26	本公司派員至四川出席「2015 川臺金融合作會議」。
4/30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提升公司治理，便利投資人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本公司推出全世界第一個股東會電子投票 APP，並假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股東 e 票通 APP 暨跨國投票 STP 系統上線發表會」。
5/6	肯亞金管會技術政策委員會主席 Ms. Rose Detho 率員來訪，拜會林總經理並交換業務心得。
5/7	本公司在金管會指導下籌劃開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由曾銘宗主委擔任班主任，邀請金融、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共同贊助，並假金管會舉辦本專班啟動典禮，期藉由公益教育帶動金融人才培育，達到「翻轉人生、金融圓夢」。
5/10-15	本公司派員至斯里蘭卡參加「第 17 屆 ACG 中階幹部訓練」。
5/12	邀集證券商高階主管舉辦 1 場「推動股東 e 票通 APP 業務交流會」，共計 10 人參加。
5/12	英國渣打銀行派員來訪，拜會林總經理並交換業務心得。
5/13	英國 Calastone 執行長 Mr. Julien Hammerson 率員來訪，拜會林總經理並交換業務心得。
5/14	日本集保公司 (JASDEC) 派員來訪，拜會林總經理並交換業務心得。
5/15	邀集股務單位舉辦 1 場「代轉集保戶股東申請轉讓轉帳文件等作業調整案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5/17-25	本公司派員至墨西哥參加「2015 世界集保論壇 (WFC)」。
5/19-22	本公司派員至越南胡志明交易所參加「認購 (售) 權證業務研討會」。
5/25	邀集證券週邊單位及專業機構法人舉辦 1 場「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業務交流會」，共計 14 人參加。
5/28	金融總會邀集本公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成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並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邀請馬英九總統及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見證。

表一 集中保管帳戶異動統計表

 集中保管帳戶累計開戶數

表二之一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概況表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總保管股數

表二之二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保管統計表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無實體佔總保管股數比例

表三 集中保管債券收付統計表

表四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統計表

表五 帳簿劃撥配發新股統計表

 帳簿劃撥配發新股 戶次

 帳簿劃撥配發新股 股數

表六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設質交付統計表

表七 境外基金交易平台業務量統計表

 境外基金交易平台申購統計

表八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表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 - 初級市場發行量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 - 次級市場交易量

為愛惜地球資源、響應環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個別股票異動月分析表－上市證券、上櫃證券、興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月分析表」、「認購售權證月分析表」等資料，投資人可逕自本公司官方網站之「統計資訊」(www.tdcc.com.tw) 查詢相關資料。

表一 集中保管帳戶異動統計表
Table 1. Number of Central Depository Accounts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May 2015

單位：戶

Unit：Accounts

年 Year 月份 Month	項目 Item	新 開 戶 數 Newly opened	解 約 戶 數 Cancelled	總 開 戶 數 Net Change	累 計 開 戶 數 Total
88 年 (1999)		1,613,338	378,661	1,234,677	8,914,733
89 年 (2000)		4,474,761	3,053,424	1,421,337	10,336,070
90 年 (2001)		1,287,951	751,639	536,312	10,872,382
91 年 (2002)		2,404,437	1,824,769	579,668	11,452,050
92 年 (2003)		1,686,195	1,246,090	440,105	11,892,155
93 年 (2004)		1,191,870	552,643	639,227	12,531,377
94 年 (2005)		805,344	491,713	313,631	12,845,007
95 年 (2006)		1,392,598	1,035,171	357,427	13,202,434
96 年 (2007)		1,814,692	1,341,428	473,264	13,675,698
97 年 (2008)		822,327	475,055	347,272	14,022,970
98 年 (2009)		2,002,775	1,700,284	302,491	14,325,461
99 年 (2010)		754,660	226,536	528,124	14,853,585

統計資訊

續上頁

年 Year 月份 Month	項目 Item	新 開 戶 數 Newly opened	解 約 戶 數 Cancelled	總 開 戶 數 Net Change	累 計 開 戶 數 Total
100 年 (2011)		1,781,067	1,718,563	62,504	14,918,163
101 年 (2012)		2,407,039	2,031,780	375,259	15,293,422
102 年 (2013)		1,290,053	958,323	331,730	15,625,152
103 年 (2014)		1,021,641	627,041	394,600	16,019,752
103 年 6 月		72,125	37,345	34,780	15,824,111
103 年 7 月		115,764	78,509	37,255	15,861,366
103 年 8 月		60,064	23,618	36,446	15,897,812
103 年 9 月		73,203	39,933	33,270	15,931,082
103 年 10 月		135,040	102,353	32,687	15,963,769
103 年 11 月		54,843	29,454	25,389	15,989,158
103 年 12 月		40,930	10,336	30,594	16,019,752
104 年 1 月		48,702	18,195	30,507	16,050,259
104 年 2 月		43,299	19,643	23,656	16,073,915
104 年 3 月		67,728	30,098	37,630	16,111,545
104 年 4 月		64,390	32,574	31,816	16,143,361
104 年 5 月		48,402	21,098	27,304	16,17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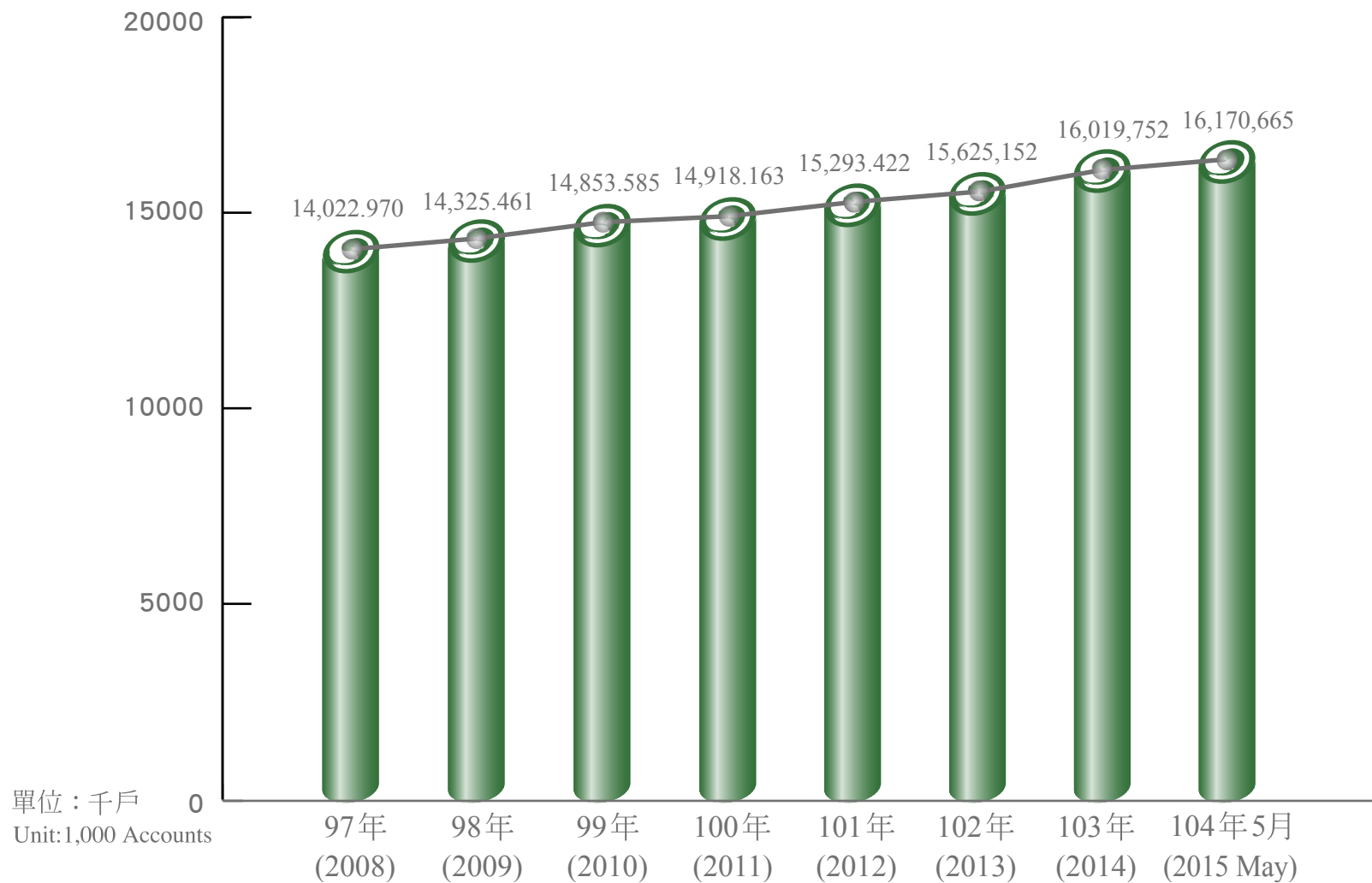
註一：總開戶數指合計當月新開立集中保管帳戶並扣除解約戶之戶數。

註二：累計開戶數指至本月底止之集中保管帳戶數。

註三：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圖一：集中保管帳戶累計開戶數

Figure 1 : Total Central Depository Accounts



表二之一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概況表

Table 2-1. Highlights of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May 2015

單位：千股

Unit : 1,000 Shares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無實體登錄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實體保管 Physical Securities					總保管股數 Total Shares (K) =(E)+(J)
	上市 (櫃) 證券 Outstanding Listed Shares			其他 Others (D)	合計 Total (E) =(A)+(B) +(C)+(D)	上市 (櫃) 證券 Outstanding Listed Shares			其他 Others (I)	合計 Total (J) =(F)+(G) +(H)+(I)	
	上市 TWSE Shares (A)	上櫃 GTSM Shares (B)	興櫃 Emerging Stocks (C)			上市 TWSE Shares (F)	上櫃 GTSM Shares (G)	興櫃 Emerging Stocks (H)			
91 年 (2002)	12,204,087	809,236	6,826	10,000	13,030,149	330,171,219	50,331,613	1,066,833	24,665,136	406,234,801	419,264,950
92 年 (2003)	26,615,111	2,279,802	0	26,465,831	55,360,744	369,814,442	54,405,421	3,488,520	26,971,445	454,679,828	510,040,572
93 年 (2004)	34,164,646	5,498,430	6,601,837	26,340,206	72,605,119	395,865,771	51,377,909	8,082,119	31,343,009	486,668,808	559,273,927
94 年 (2005)	50,241,364	6,062,129	6,636,402	5,446,126	68,386,021	428,920,397	53,217,082	9,673,948	35,926,396	527,737,823	596,123,844
95 年 (2006)	90,399,780	16,895,830	14,946,389	15,152,234	137,394,233	408,491,461	53,720,101	8,485,447	36,220,160	506,917,169	644,311,402
96 年 (2007)	148,932,586	25,603,836	12,595,352	42,340,858	229,472,632	387,551,180	49,604,831	8,413,139	47,451,304	493,020,454	722,493,086
97 年 (2008)	206,553,060	30,929,595	14,763,859	83,231,880	335,478,394	363,840,269	36,963,885	8,359,142	105,261,031	514,424,328	849,902,722
98 年 (2009)	239,891,423	38,645,721	16,158,877	132,612,021	427,308,042	358,637,334	41,238,125	8,500,569	102,847,662	511,223,690	938,531,732
99 年 (2010)	622,706,420	78,920,676	34,172,025	149,467,451	885,266,572	29,925,276	527,189	147,863	107,543,678	138,144,006	1,023,410,578
100 年 (2011)	715,117,881	85,707,473	36,212,358	148,812,753	985,850,465	0	0	0	109,907,302	109,907,302	1,095,757,767
101 年 (2012)	732,118,499	79,966,919	33,541,441	161,299,204	1,006,926,063	0	0	0	115,518,303	115,518,303	1,122,444,366

續上頁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無實體登錄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實體保管 Physical Securities					總保管股數 Total Shares (K) =(E)+(J)
	上市 (櫃) 證券 Outstanding Listed Shares			其他 Others (D)	合計 Total (E) =(A)+(B) +(C)+(D)	上市 (櫃) 證券 Outstanding Listed Shares			其他 Others (I)	合計 Total (J) =(F)+(G) +(H)+(I)	
	上市 TWSE Shares (A)	上櫃 GTSM Shares (B)	興櫃 Emerging Stocks (C)			上市 TWSE Shares (F)	上櫃 GTSM Shares (G)	興櫃 Emerging Stocks (H)			
102 年 (2013)	755,999,350	84,256,997	30,390,871	164,931,590	1,035,578,808	0	0	0	112,757,890	112,757,890	1,148,336,698
103 年 (2014)	762,482,385	86,713,433	33,672,860	163,701,447	1,046,570,126	0	0	0	111,858,494	111,858,494	1,158,428,619
103 年 6 月	765,031,466	89,461,482	29,074,046	164,346,723	1,047,913,717	0	0	0	112,641,712	112,641,712	1,160,555,429
103 年 7 月	754,749,356	89,404,243	28,261,033	169,628,025	1,042,042,657	0	0	0	112,610,748	112,610,748	1,154,653,405
103 年 8 月	752,934,780	88,468,569	28,392,005	172,065,212	1,041,860,567	0	0	0	111,907,886	111,907,886	1,153,768,453
103 年 9 月	754,134,762	87,509,831	32,942,794	173,855,109	1,048,442,496	0	0	0	112,303,796	112,303,796	1,160,746,292
103 年 10 月	760,264,686	88,530,114	33,251,205	169,315,965	1,051,361,970	0	0	0	112,277,291	112,277,291	1,163,639,261
103 年 11 月	761,575,848	87,646,669	33,498,816	172,039,599	1,054,760,932	0	0	0	111,914,991	111,914,991	1,166,675,923
103 年 12 月	762,482,385	86,713,433	33,672,860	163,701,447	1,046,570,126	0	0	0	111,858,494	111,858,494	1,158,428,619
104 年 1 月	764,385,335	86,896,240	33,826,198	167,442,172	1,052,549,945	0	0	0	111,819,111	111,819,111	1,164,369,055
104 年 2 月	762,116,220	86,857,088	33,982,569	168,334,589	1,051,290,466	0	0	0	111,783,786	111,783,786	1,163,074,252
104 年 3 月	764,642,446	87,956,656	33,713,875	165,880,830	1,052,193,807	0	0	0	111,758,951	111,758,951	1,163,952,758
104 年 4 月	767,777,183	88,577,233	34,659,790	171,697,985	1,062,712,191	0	0	0	111,745,421	111,745,421	1,174,457,612
104 年 5 月	773,578,148	89,380,887	34,665,901	172,309,015	1,069,933,950	0	0	0	111,969,409	111,969,409	1,181,903,359

註一：本表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轉(交)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一百元換算為一股)等。

註二：上櫃證券及興櫃股票，分別自 83 年 12 月、90 年 12 月納入集保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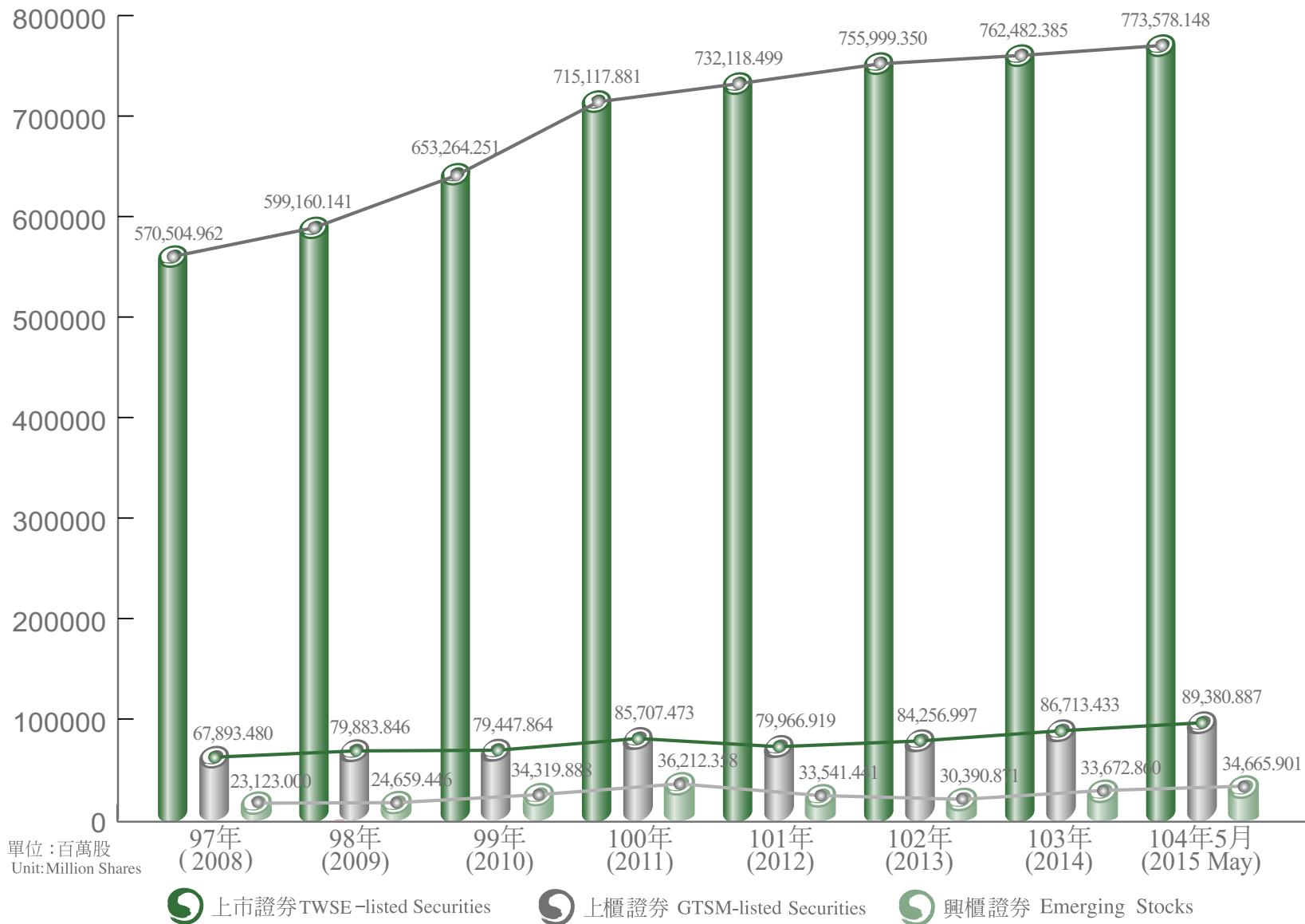
註三：上市(櫃)證券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起全面無實體登錄。

註四：其他包含終止上市(櫃)、限制上市(櫃)、未上市(櫃)及私募等有價證券。

註五：各欄位千股數採四捨五入計，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圖二：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總保管股數

Figure 2 : Total Shares of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表二之二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保管統計表

Table 2-2. Statistics of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May 2015

單位：張、千股

Unit : Pieces, 1,000 Shares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無實體登錄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實體保管 Physical Securities			總保管股數 Total Shares		
	股數 Shares(A)	佔總保管股數 比例 Percentage (A)/(E)	張數 Pieces	股數 Shares(B)	佔總保管股數 比例 Percentage (B)/(E)	上市(櫃)證券 股數 Listed Securities (C)	未上市(櫃)證 券股數 Unlisted Securities (D)	合計 Total (E) =(A)+(B)=(C)+(D)
91 年 (2002)	13,030,149	3.11	76,372,678	406,234,801	96.89	414,628,122	4,636,828	419,264,950
92 年 (2003)	55,360,744	10.85	77,900,407	454,679,828	89.15	456,603,296	53,437,276	510,040,572
93 年 (2004)	72,605,119	12.98	78,630,537	486,668,808	87.02	501,590,712	57,683,215	559,273,927
94 年 (2005)	68,386,021	11.47	74,269,752	527,737,823	88.53	554,751,322	41,372,522	596,123,844
95 年 (2006)	137,394,233	21.32	68,315,704	506,917,169	78.68	592,939,008	51,372,394	644,311,402
96 年 (2007)	229,472,632	31.76	62,156,921	493,020,454	68.24	632,700,924	89,792,162	722,493,086
97 年 (2008)	335,478,394	39.47	58,652,814	514,424,328	60.53	661,521,443	188,381,279	849,902,722
98 年 (2009)	427,308,042	45.53	55,256,364	511,223,690	54.47	703,703,432	234,828,300	938,531,732
99 年 (2010)	885,266,572	86.50	11,988,978	138,144,006	13.50	767,032,004	256,378,574	1,023,410,578
100 年 (2011)	985,850,465	89.97	8,250,158	109,907,302	10.03	837,037,712	258,720,055	1,095,757,767
101 年 (2012)	1,006,926,063	89.71	8,040,689	115,518,303	10.29	845,626,859	276,817,507	1,122,444,366

統計資訊

續上頁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無實體登錄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實體保管 Physical Securities			總保管股數 Total Shares		
	股數 Shares(A)	佔總保管股數 比例 Percentage (A)/(E)	張數 Pieces	股數 Shares(B)	佔總保管股數 比例 Percentage (B)/(E)	上市(櫃)證券 股數 Listed Securities (C)	未上市(櫃)證券 股數 Unlisted Securities (D)	合計 Total (E) =(A)+(B)=(C)+(D)
102 年 (2013)	1,035,578,808	90.18	7,850,020	112,757,890	9.82	870,647,218	277,689,480	1,148,336,698
103 年 (2014)	1,046,570,126	90.34	7,737,061	111,858,494	9.66	882,868,678	275,559,941	1,158,428,619
103 年 6 月	1,047,913,717	90.29	7,778,154	112,641,712	9.71	883,566,994	276,988,435	1,160,555,429
103 年 7 月	1,042,042,657	90.25	7,771,775	112,610,748	9.75	872,414,632	282,238,773	1,154,653,405
103 年 8 月	1,041,860,567	90.30	7,758,314	111,907,886	9.70	869,795,355	283,973,099	1,153,768,453
103 年 9 月	1,048,442,496	90.32	7,764,580	112,303,796	9.68	874,587,387	286,158,905	1,160,746,292
103 年 10 月	1,051,361,970	90.35	7,814,968	112,277,291	9.65	882,046,005	281,593,256	1,163,639,261
103 年 11 月	1,054,760,932	90.41	7,748,207	111,914,991	9.59	882,721,333	283,954,590	1,166,675,923
103 年 12 月	1,046,570,126	90.34	7,737,061	111,858,494	9.66	882,868,678	275,559,941	1,158,428,619
104 年 1 月	1,052,549,945	90.40	7,730,254	111,819,111	9.60	885,107,773	279,261,282	1,164,369,055
104 年 2 月	1,051,290,466	90.39	7,726,868	111,783,786	9.61	882,955,877	280,118,375	1,163,074,252
104 年 3 月	1,052,193,807	90.40	7,716,931	111,758,951	9.60	886,312,977	277,639,781	1,163,952,758
104 年 4 月	1,062,712,191	90.49	7,711,386	111,745,421	9.51	891,014,206	283,443,406	1,174,457,612
104 年 5 月	1,069,933,950	90.53	7,700,579	111,969,409	9.47	897,624,935	284,278,424	1,181,903,359

註一：本表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轉（交）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一百元換算為一股）等。

註二：未上市（櫃）證券係指上市（櫃）證券以外之有價證券（含終止上市（櫃）、限制上市（櫃）、未上市（櫃）及私募等有價證券）。

註三：上櫃證券及興櫃股票，分別自 83 年 12 月、90 年 12 月納入集保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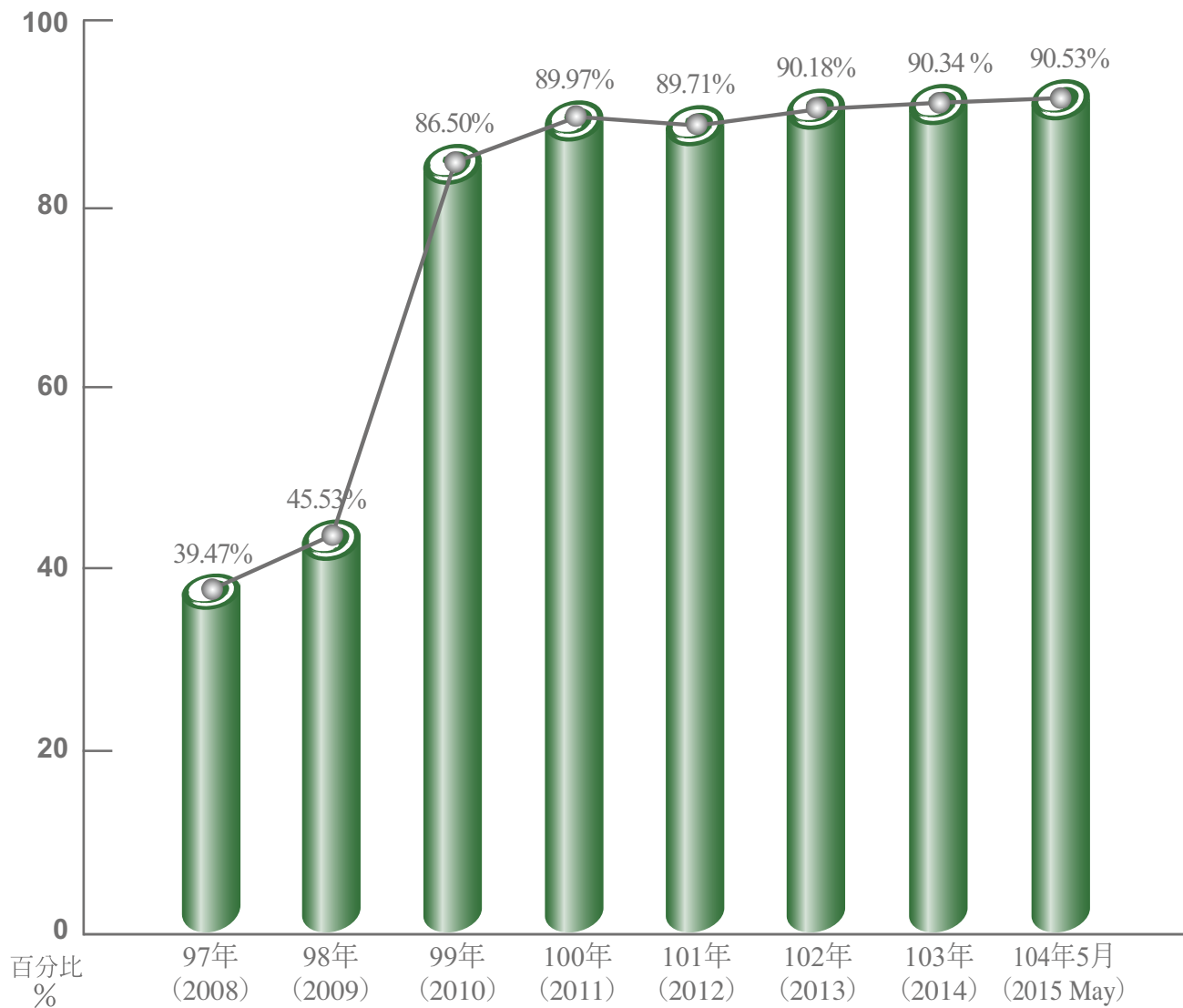
註四：初次上市（櫃）股票及已上市（櫃）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銀行於國內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自 95 年 7 月起全面無實體發行。

註五：上市（櫃）證券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起全面無實體登錄。

註六：各欄位千股數採四捨五入計，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圖三：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無實體佔總保管股數比例

Figure 3 : Percentage of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表三 集中保管債券收付統計表

Table 3. Statistics of Bonds Deposit / Withdrawal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May 2015

單位：張、百萬元

Unit : Pieces 、 Million NT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收 存 Deposit / Credit		付 出 Withdrawal / Debit		餘 額 Balance	
	張 數 Pieces	金 額 Amount	張 數 Pieces	金 額 Amount	張 數 Pieces	金 額 Amount
88 年 (1999)	25,998	30,031	27,651	31,553	2,740	2,015
89 年 (2000)	10,649	23,406	11,145	23,341	2,244	2,080
90 年 (2001)	8,861	41,556	9,053	41,409	2,052	2,228
91 年 (2002)	5,018	26,442	5,606	27,028	1,464	1,642
92 年 (2003)	14,340	48,959	14,582	45,693	1,222	4,908
93 年 (2004)	1,247	12,411	954	1,376	1,515	15,943
94 年 (2005)	844	414,569	360	138,687	1,999	291,825
95 年 (2006)	0	392,907	1,137	11,040	862	673,585
96 年 (2007)	120	304,954	60	42,006	922	936,791
97 年 (2008)	0	468,901	1	106,169	921	1,298,455
98 年 (2009)	0	329,489	300	128,861	621	1,500,091
99 年 (2010)	0	541,926	500	156,503	121	1,885,064

統計資訊

續上頁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收 存 Deposit / Credit		付 出 Withdrawal / Debit		餘 額 Balance	
	張 數 Pieces	金 額 Amount	張 數 Pieces	金 額 Amount	張 數 Pieces	金 額 Amount
100 年 (2011)	0	644,003	121	366,948	0	2,162,458
101 年 (2012)	0	621,481	0	176,419	0	2,616,091
102 年 (2013)	0	523,998	0	331,482	0	2,808,696
103 年 (2014)	0	705,081	0	363,314	0	3,157,450
103 年 6 月	0	100,733	0	44,701	0	2,944,033
103 年 7 月	0	56,022	0	28,576	0	2,971,629
103 年 8 月	0	17,170	0	12,597	0	2,976,143
103 年 9 月	0	64,068	0	52,669	0	2,988,469
103 年 10 月	0	65,182	0	25,140	0	3,028,604
103 年 11 月	0	85,507	0	21,895	0	3,093,942
103 年 12 月	0	103,702	0	44,813	0	3,157,450
104 年 1 月	0	18,889	0	34,486	0	3,140,180
104 年 2 月	0	20,593	0	8,176	0	3,151,848
104 年 3 月	0	61,343	0	30,051	0	3,182,764
104 年 4 月	0	28,025	0	46,561	0	3,157,204
104 年 5 月	0	35,390	0	34,168	0	3,159,515

註一：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新發行之債券採無實體發行。

註二：以外幣計價的國際債券係自 95 年 11 月納入集保制度。

註三：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債券收付金額由原始發行面額調整為本金餘額列示。

註四：101 年底以後到期實體債券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起完成全面無實體登錄。

註五：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表四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統計表

Table 4. Statistics of Book-entry Operations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May 2015

單位：千股，萬元
 Unit：1,000 Shares，10,000 NT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上 市 證 券 TWSE-listed Securities		櫃 檯 證 券 GTSM Securities					
			上 櫃 證 券 GTSM-listed Securities		興 櫃 股 票 Emerging Stocks		店 頭 議 價 債 券 OTC Negotiated Bonds	
	總 成 交 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總 成 交 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總 成 交 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總 成 交 金 額 Total Trading Value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verage Daily Trading Value
88 年 (1999)	689,643,146	2,558,105	49,004,837	181,099	0	0	1,152,970	4,776
89 年 (2000)	647,962,586	2,463,148	88,490,440	335,888	0	0	30,920	113
90 年 (2001)	604,276,814	2,446,118	79,800,651	321,609	0	0	10,840	46
91 年 (2002)	877,137,250	3,524,860	102,763,975	417,555	335,444	1,378	1,000	43
92 年 (2003)	969,398,890	3,896,369	101,797,701	403,545	1,077,729	4,232	0	0
93 年 (2004)	1,099,225,181	4,424,693	157,034,174	629,899	1,981,331	7,957	0	0
94 年 (2005)	789,310,696	3,206,667	120,893,143	491,761	2,990,375	11,983	78,595,006	616,182
95 年 (2006)	890,105,619	3,609,421	172,751,358	698,897	4,297,665	17,605	188,078,474	756,703
96 年 (2007)	1,160,298,399	4,637,982	263,935,342	1,056,449	6,378,343	25,616	329,505,253	1,332,480
97 年 (2008)	1,090,424,878	4,395,032	143,584,443	577,198	3,328,405	13,324	489,946,152	1,958,030
98 年 (2009)	1,198,170,802	4,755,049	182,428,695	718,822	5,028,561	19,610	444,330,194	1,770,996
99 年 (2010)	968,842,697	3,953,756	151,933,352	621,120	5,544,194	22,783	894,236,455	3,608,147

統計資訊

續上頁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上市證券 TWSE-listed Securities		櫃檯證券 GTSM Securities					
			上櫃證券 GTSM-listed Securities		興櫃股票 Emerging Stocks		店頭議價債券 OTC Negotiated Bonds	
	總成交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總成交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總成交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總成交金額 Total Trading Value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verage Daily Trading Value
100 年 (2011)	69,519,509	4,965,679	11,042,143	788,724	457,311	32,665	45,208,689	3,229,192
101 年 (2012)	791,881,834	3,185,253	120,501,523	483,321	5,795,470	23,056	931,864,336	3,738,959
102 年 (2013)	907,821,461	3,680,583	171,727,361	693,056	7,027,501	29,107	928,756,346	3,806,074
103 年 (2014)	1,245,818,051	5,001,156	297,435,898	1,200,263	7,404,103	30,127	911,606,280	3,668,071
103 年 6 月	101,664,875	5,083,244	29,086,546	1,454,327	806,133	40,307	80,762,667	4,038,133
103 年 7 月	135,338,088	6,151,731	29,117,535	1,323,524	748,219	34,010	78,690,781	3,576,854
103 年 8 月	115,095,809	5,480,753	24,370,452	1,160,498	501,469	23,879	73,089,346	3,480,445
103 年 9 月	102,615,795	4,886,466	20,877,318	994,158	431,295	20,538	81,415,134	3,876,911
103 年 10 月	114,145,886	5,188,449	22,338,645	1,015,393	457,064	20,776	82,151,520	3,734,160
103 年 11 月	103,391,636	5,169,582	19,036,751	951,838	338,617	16,931	82,382,835	4,119,142
103 年 12 月	125,513,491	5,229,729	27,103,418	1,129,309	558,076	23,253	101,191,451	4,216,310
104 年 1 月	107,859,926	5,392,996	21,328,789	1,066,439	649,496	32,475	81,678,428	4,083,921
104 年 2 月	54,618,000	4,201,385	10,764,831	828,064	359,928	27,687	62,265,979	4,789,691
104 年 3 月	111,591,097	5,072,323	29,731,707	1,351,441	817,268	37,149	90,556,742	4,116,216
104 年 4 月	112,044,487	5,602,224	24,017,469	1,200,873	644,467	32,223	76,324,404	3,816,220
104 年 5 月	111,735,772	5,586,789	23,282,741	1,164,137	472,826	23,641	136,446,325	6,822,316

註一：本表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轉（交）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一百元換算為一股）等。

註二：店頭議價債券指證券商使用本公司連線之電腦設備，進行債券之附條件或買賣斷交易；其成交金額指債券面額之合計金額。

註三：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表五 帳簿劃撥配發新股統計表

Table 5. Statistics of New-share Distribution by Book-entry Transfer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May 2015

單位：股、戶次、家次
Unit：Shares、Accounts、Times

年 Year 月份 Month	項目 Item	簽約家數 Numbers of Contracted Companies	家次 Times	戶次 Accounts	股數 Shares
88 年 (1999)		744	1,935	14,696,290	28,762,735,936
89 年 (2000)		854	2,302	17,299,888	36,725,263,976
90 年 (2001)		981	1,790	16,919,362	55,352,030,979
91 年 (2002)		1,155	3,718	15,356,683	73,465,854,214
92 年 (2003)		1,303	6,460	13,166,111	89,399,028,786
93 年 (2004)		1,490	11,448	14,971,067	84,521,581,778
94 年 (2005)		1,577	13,997	15,990,325	88,912,437,454
95 年 (2006)		1,599	17,161	15,947,136	97,749,999,640
96 年 (2007)		1,600	24,873	16,530,326	171,865,573,998
97 年 (2008)		1,600	51,850	21,976,003	289,076,363,335
98 年 (2009)		1,602	90,699	20,614,774	339,535,953,852
99 年 (2010)		1,602	142,998	23,140,266	465,857,737,999

統計資訊

續上頁

年 Year 月份 Month	項目 Item	簽約家數 Numbers of Contracted Companies	家次 Times	戶次 Accounts	股數 Shares
100 年 (2011)		1,602	156,882	25,231,424	507,760,358,511
101 年 (2012)		1,929	168,012	20,479,006	484,531,703,857
102 年 (2013)		1,966	181,150	18,959,079	517,421,476,955
103 年 (2014)		2,043	199,901	19,602,923	544,428,085,135
103 年 6 月		1,978	15,346	835,217	40,626,848,371
103 年 7 月		1,982	18,365	1,000,150	49,179,824,241
103 年 8 月		1,992	17,073	1,991,255	43,626,367,587
103 年 9 月		2,003	17,095	5,356,185	52,175,912,995
103 年 10 月		2,015	18,849	2,810,539	53,028,274,843
103 年 11 月		2,029	16,272	2,079,033	41,003,191,734
103 年 12 月		2,043	19,099	1,032,864	43,085,226,241
104 年 1 月		2,047	17,668	905,487	51,847,613,482
104 年 2 月		2,049	12,020	780,099	27,115,180,395
104 年 3 月		2,055	20,235	1,300,741	43,338,823,585
104 年 4 月		2,061	18,394	934,006	52,132,333,534
104 年 5 月		2,068	17,323	906,922	42,907,353,484

註一：本項作業係自八十一年開始辦理。

註二：簽約家數指與本公司簽訂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合約之發行公司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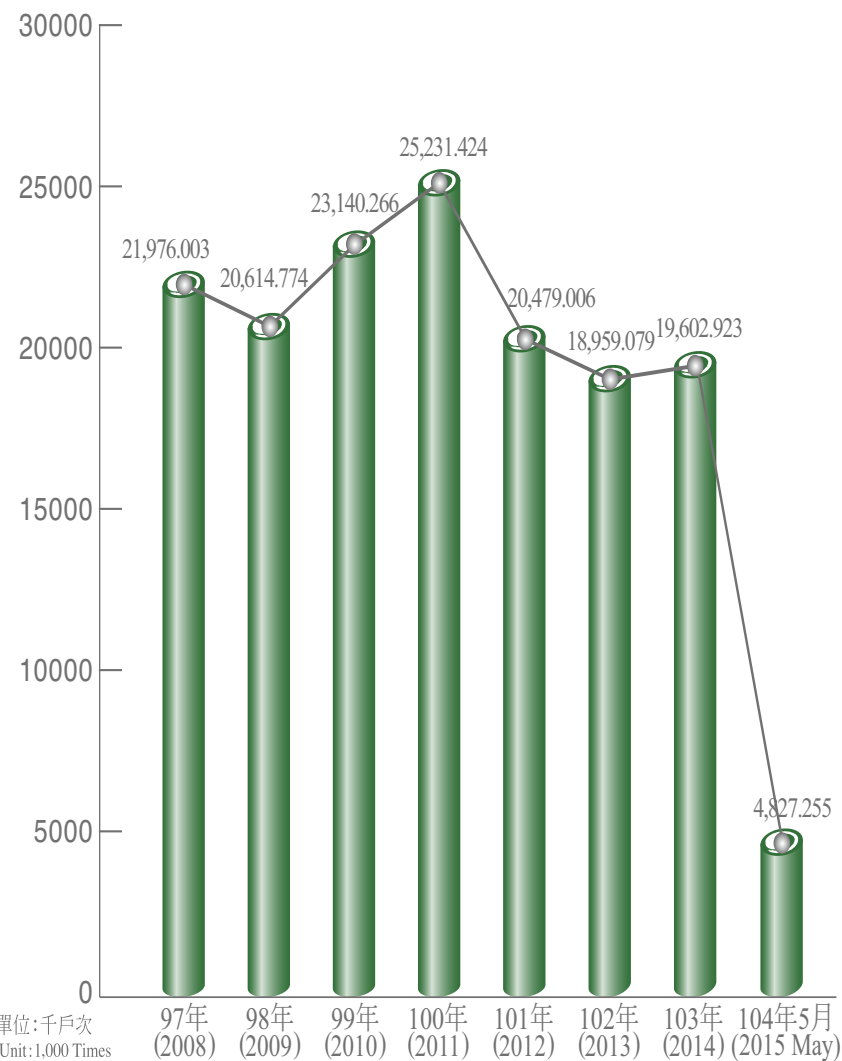
註三：家次指所有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新股之發行公司次數。

註四：戶次指所有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新股之集中保管帳戶次數。

註五：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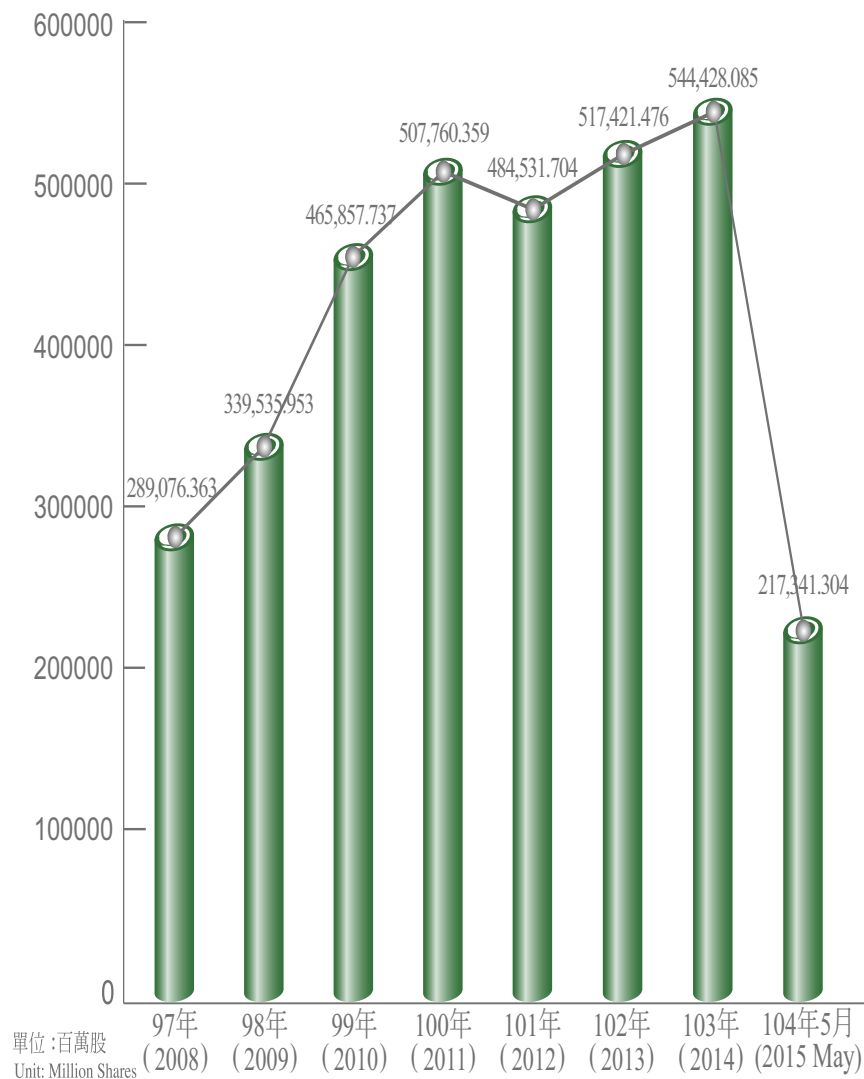
圖四：帳簿劃撥配發新股 戶次

Figure 4 : Number of Accounts involved in New-share Distribution



圖五：帳簿劃撥配發新股 股數

Figure 5 : Number of Distributed New Shares



表六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設質交付統計表
Table 6. Statistics of Book-entry Operations for Pledged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May 2015

 單位：股
 Unit：Shares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質 權 設 定 Securities put in pledge		質 權 解 除 / 實 行 質 權 Cancellation / Execution of Pledge		設 質 餘 額 Balance of Pledged Securities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股 數 Shares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股 數 Shares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股 數 Shares	成 長 率 % Growth Rate
88 年 (1999)	15,657	14,875,707,280	25,107	11,774,376,747	30,849	28,295,458,205	11.36
89 年 (2000)	17,190	30,093,105,657	22,946	11,933,710,224	33,201	46,132,920,541	63.04
90 年 (2001)	9,184	10,930,750,372	21,182	10,443,424,166	29,763	46,620,246,747	1.06
91 年 (2002)	8,725	9,613,196,686	19,968	13,984,921,712	26,717	42,248,521,721	-9.38
92 年 (2003)	7,635	10,317,342,456	15,734	11,394,312,886	24,049	41,177,408,645	-2.54
93 年 (2004)	9,708	11,450,066,353	15,769	10,435,962,497	24,157	42,191,512,501	2.46
94 年 (2005)	6,732	15,811,996,698	14,058	8,620,679,888	22,972	49,382,829,311	17.04
95 年 (2006)	8,682	23,261,216,589	17,256	21,858,422,014	20,963	50,785,623,886	2.84
96 年 (2007)	7,858	12,551,376,804	15,837	13,597,708,105	19,223	49,739,292,585	-2.06
97 年 (2008)	9,950	25,780,972,991	11,541	15,435,958,955	20,983	60,084,306,621	20.80
98 年 (2009)	5,303	13,620,556,075	11,784	18,286,432,748	18,448	55,418,429,948	-7.77
99 年 (2010)	6,214	10,484,870,307	9,756	15,984,411,257	18,765	49,918,888,999	-9.92

統計資訊

續上頁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質 權 設 定 Securities put in pledge		質 權 解 除 / 實 行 質 權 Cancellation / Execution of Pledge		設 質 餘 額 Balance of Pledged Securities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股 數 Shares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股 數 Shares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股 數 Shares	成 長 率 % Growth Rate
100 年 (2011)	7,320	13,683,330,524	9,098	12,450,370,982	20,687	51,151,848,541	2.47
101 年 (2012)	6,409	14,854,785,668	9,695	11,768,841,382	21,525	54,237,792,826	6.03
102 年 (2013)	5,817	9,017,496,421	9,611	12,629,830,862	22,156	50,625,458,385	-6.66
103 年 (2014)	6,370	9,193,857,915	9,947	8,995,824,530	22,877	50,823,491,770	0.39
103 年 6 月	505	978,763,849	879	1,099,454,859	21,855	50,510,853,614	-0.24
103 年 7 月	563	885,711,024	982	969,716,997	21,894	50,426,847,641	-0.17
103 年 8 月	526	1,045,182,773	742	805,077,916	22,001	50,666,952,498	0.48
103 年 9 月	616	577,901,410	793	738,177,772	22,112	50,506,676,136	-0.32
103 年 10 月	753	990,750,210	766	1,076,961,951	22,405	50,420,464,395	-0.17
103 年 11 月	558	514,930,517	602	367,216,788	22,641	50,568,178,125	0.29
103 年 12 月	648	725,443,938	743	470,130,292	22,877	50,823,491,770	0.50
104 年 1 月	465	486,579,206	676	559,339,469	22,952	50,750,731,507	-0.14
104 年 2 月	312	631,936,985	376	504,404,286	23,058	50,878,264,206	0.25
104 年 3 月	502	602,879,886	788	612,307,016	23,158	50,868,837,077	-0.02
104 年 4 月	498	665,727,048	783	887,626,098	23,250	50,646,938,027	-0.44
104 年 5 月	547	772,553,347	601	585,725,638	23,484	50,833,765,736	0.37

註一：本項作業係自八十三年五月開始辦理。

註二：本表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轉（交）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一百元換算為一股）等。

註三：成長率指本月（年）設質股數餘額與前月（年）設質股數餘額之增減比例。

註四：本表不含外幣債券。

註五：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表七 境外基金交易平台業務量統計表

Table 7. Total Transaction Volume on Offshore Fund Platform (TDCC FundClear)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May 2015

單位：筆數、千元

Unit : No. of Transaction, 1,000 NT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申 購 Subscription		買 回 Redemption		轉 換 Switch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金 額 Amount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金 額 Amount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金 額 Amount
95 年 (2006)	5,623	3,253,480	562	183,229	15	1,340
96 年 (2007)	91,848	14,060,134	13,830	8,066,948	2,368	2,368
97 年 (2008)	248,812	4,646,106	62,346	6,243,773	3,874	3,874
98 年 (2009)	240,787	7,708,065	135,288	4,604,317	6,781	6,781
99 年 (2010)	320,522	10,379,483	232,678	9,039,183	15,476	15,476
100 年 (2011)	407,799	6,837,943	205,763	6,204,226	25,113	25,113
101 年 (2012)	342,475	11,459,738	264,765	7,520,286	34,938	2,093,472
102 年 (2013)	428,095	20,159,630	432,590	18,467,308	57,010	3,814,498
103 年 (2014)	525,168	26,343,215	435,566	21,359,099	66,996	5,961,041
103 年 6 月	36,365	1,827,723	38,984	1,786,350	3,700	285,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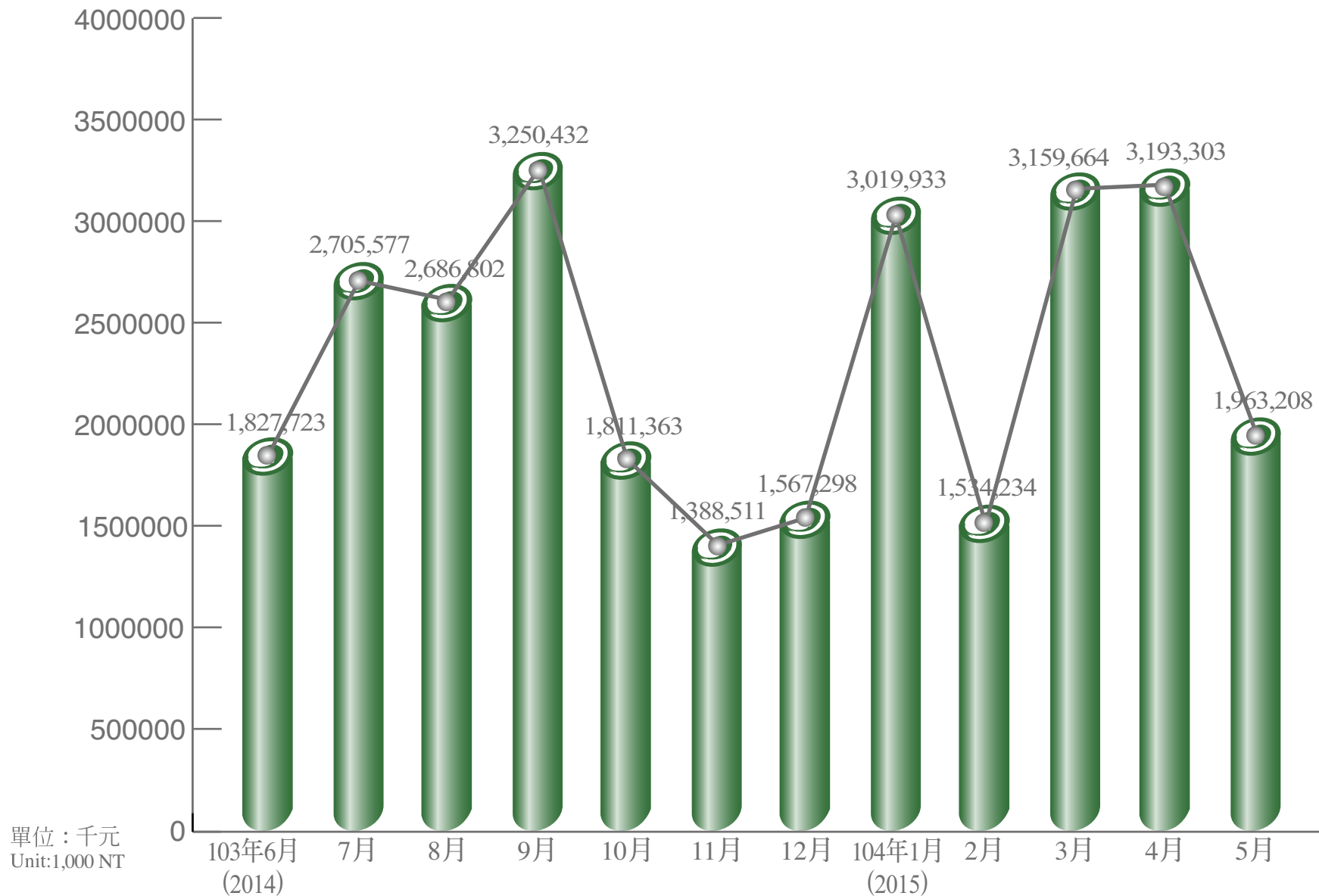
續上頁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申 購 Subscription		買 回 Redemption		轉 換 Switch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金 額 Amount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金 額 Amount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金 額 Amount
103 年 7 月	45,647	2,705,577	48,528	2,672,033	5,289	633,067
103 年 8 月	47,779	2,686,802	39,255	2,183,961	4,822	448,979
103 年 9 月	50,463	3,250,432	37,214	1,769,521	5,375	461,532
103 年 10 月	45,781	1,811,363	24,575	1,420,016	4,607	418,871
103 年 11 月	44,042	1,388,511	30,647	1,510,032	5,022	493,386
103 年 12 月	47,511	1,567,298	39,309	2,119,344	9,782	1,025,300
104 年 1 月	46,736	3,019,933	37,744	1,423,994	9,398	524,072
104 年 2 月	47,162	1,534,234	24,823	968,718	4,611	514,261
104 年 3 月	95,404	3,159,664	45,592	3,066,238	11,867	1,398,031
104 年 4 月	86,866	3,193,303	63,913	2,884,839	12,798	1,356,066
104 年 5 月	86,662	1,963,208	40,739	2,196,399	9,965	1,211,392

註一：境外基金交易平台業務自九十五年八月上線，係辦理銷售機構以綜合帳戶名義申請之款項收付。
 註二：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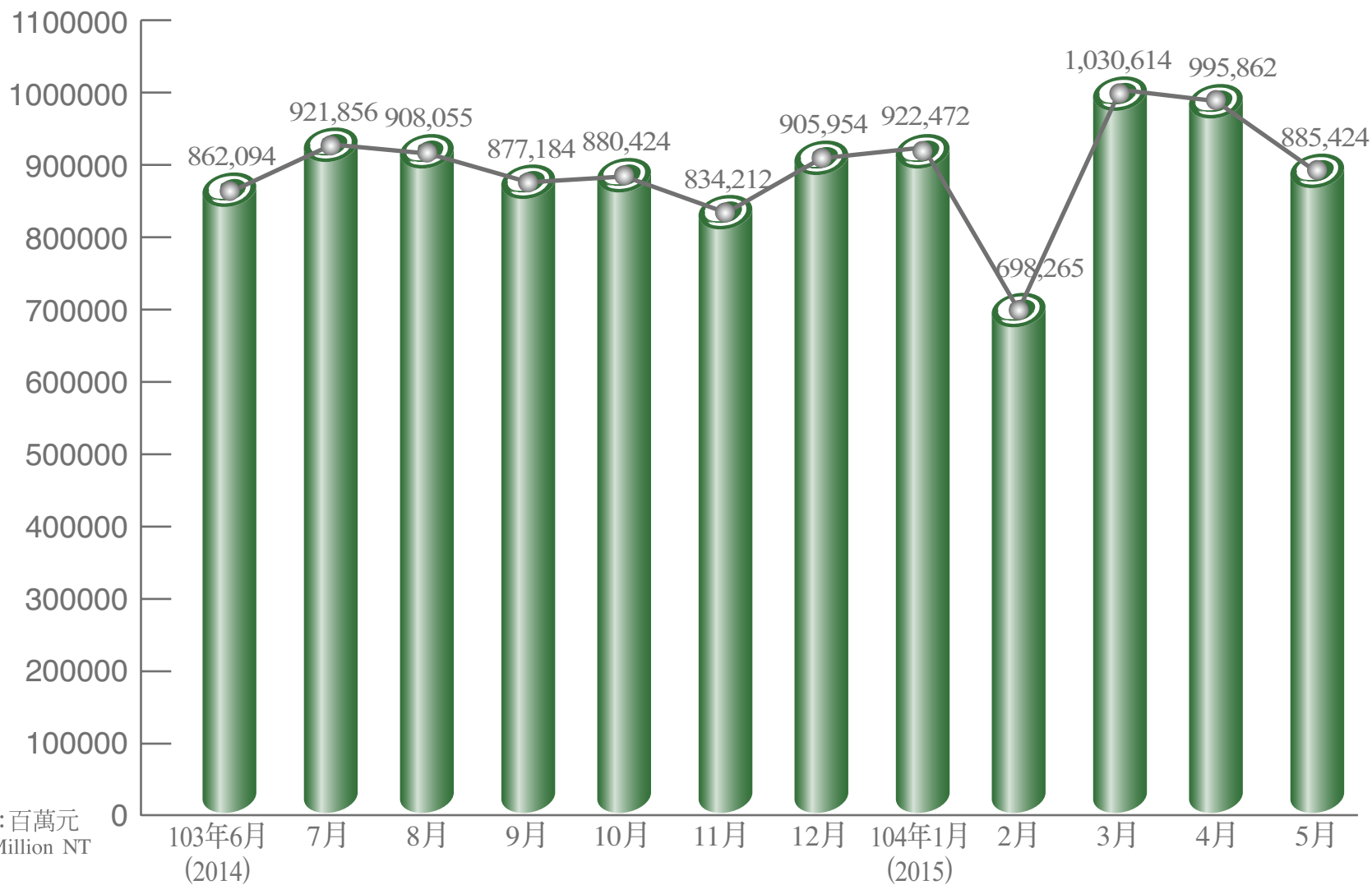
圖六：境外基金交易平台申購統計

Figure 6 : Total Amount of Subscription on Offshore Fund Platform (TDCC FundCl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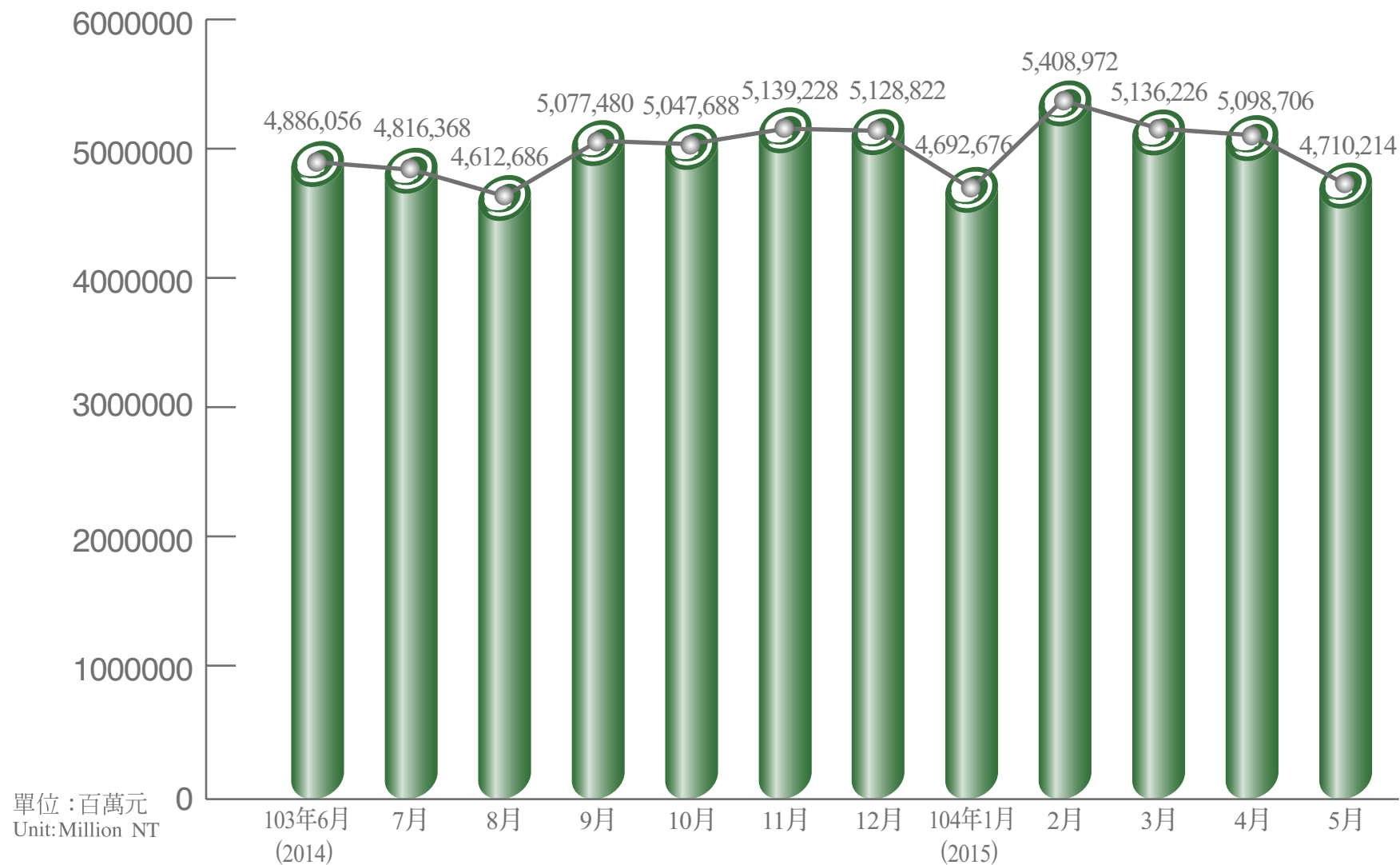
圖七：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初級市場發行量

Figure 7: Statistics of Bills Clearing & Settlement (Primary Market)



圖八：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次級市場交易量

Figure 8: Statistics of Bills Clearing & Settlement (Secondary Market)



表八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表

Table 8. Statistics of Bills Clearing & Settlement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May 2015

單位：佰萬元
 Unit：Million NT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初 級 市 場 Primary Market		次 級 市 場 （ 交 易 量 ） Secondary Market				合 計 Total
	承 銷 / 首 買 Underwriting /Initial Purchase	兌 償 Redemption	買 賣 斷 Outright	條 件 交 易 Repo	條 件 履 約 Repo Execution	小 計 Subtotal	
93 年 (2004)	4,435,036	3,521,156	8,968,644	14,530,340	13,569,303	37,068,287	45,024,479
94 年 (2005)	6,071,910	6,130,013	13,345,030	25,168,299	25,140,876	63,654,205	75,856,128
95 年 (2006)	6,442,421	6,384,540	13,815,813	27,050,741	27,150,942	68,017,496	80,844,457
96 年 (2007)	6,213,145	6,333,759	12,634,190	26,561,216	26,638,460	65,833,866	78,380,770
97 年 (2008)	6,572,141	6,606,445	13,084,744	25,895,724	26,005,094	64,985,562	78,164,148
98 年 (2009)	5,655,226	5,701,127	10,950,832	20,377,546	20,435,060	51,763,438	63,119,791
99 年 (2010)	6,225,635	6,152,937	12,379,632	22,535,472	22,389,274	57,304,378	69,682,950
100 年 (2011)	6,590,306	6,524,294	13,508,222	23,431,456	23,355,064	60,294,742	73,409,342
101 年 (2012)	7,514,724	7,242,192	14,712,260	21,271,036	21,378,822	57,362,118	72,119,034
102 年 (2013)	9,052,283	8,830,141	16,630,498	19,847,122	19,811,006	56,288,626	74,171,050
103 年 (2014)	10,314,810	10,210,119	18,631,244	19,830,582	19,834,020	58,295,846	78,820,775

統計資訊

續上頁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初級市場 Primary Market		次級市場（交易量） Secondary Market				合 計 Total
	承銷 / 首買 Underwriting /Initial Purchase	兌償 Redemption	買賣斷 Outright	條件交易 Repo	條件履約 Repo Execution	小計 Subtotal	
103 年 6 月	862,094	872,622	1,569,448	1,536,360	1,506,878	4,612,686	6,347,402
103 年 7 月	921,856	840,102	1,687,404	1,686,308	1,703,768	5,077,480	6,839,438
103 年 8 月	908,055	918,128	1,650,256	1,718,610	1,678,822	5,047,688	6,873,871
103 年 9 月	877,184	924,480	1,640,248	1,728,584	1,770,396	5,139,228	6,940,892
103 年 10 月	880,424	910,892	1,531,866	1,793,244	1,803,712	5,128,822	6,920,138
103 年 11 月	834,212	807,978	1,448,858	1,615,302	1,628,516	4,692,676	6,334,866
103 年 12 月	905,954	921,715	1,638,532	1,882,816	1,887,624	5,408,972	7,236,641
104 年 1 月	922,472	842,945	1,623,220	1,738,234	1,774,772	5,136,226	6,901,643
104 年 2 月	698,265	691,952	1,288,830	1,221,686	1,223,278	3,733,794	5,124,011
104 年 3 月	1,030,614	1,020,596	1,769,638	1,758,298	1,730,630	5,258,566	7,309,776
104 年 4 月	995,862	946,453	1,848,524	1,578,288	1,671,894	5,098,706	7,041,021
104 年 5 月	885,424	941,997	1,542,056	1,593,524	1,574,634	4,710,214	6,537,635

註一：本項作業係自九十三年四月開始辦理。

註二：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104學年度 總時數：18週, 共216小時

模組	編號	科目	時數
金融基礎教育模組	A1	金融基礎教育科目	24小時
	B1	證券暨投信專業科目	60小時
金融專業證照模組	B2	期貨專業科目	24小時
	B3	銀行專業科目	60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模組	C1	實務專業科目	30小時
隨堂測驗			18小時

- 詳細課程資訊、報名方式及表單下載等查詢事項，請至公益專班網頁 www.fly.org.tw 查詢。
- 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證基會之專班負責人聯繫，電話：(02)2393-1888，分機101、103、108。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贊助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財金資訊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一翻轉人生

金融圓夢

104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歡迎有志投入金融行業之
青年學子報名參加!!

官網連結



微电影連結



報名詳情請上網：

www.fly.org.tw



專班緣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並結合其他金融、證券暨期貨相關機構的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本專班英文為Financial Literacy for Youth，簡稱FLY，旨在於協助經濟不佳大專生，給予謀生知識技能，投入金融服務事業改善家庭經濟狀況，達到人生翻轉、向上起飛的目的。

專班特色

- 課程全部免費，並按上課時數提供生活津貼補助；另依課程進度安排免費參加各金融證照考試一次
- 安排金融相關產、官、學界專家授課，輔導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並講授金融實務運作及分享職涯經驗
- 邀請職場專家與談求職及面試技巧，提供就業諮詢
- 協助結訓學員參加金控公司及有職缺需求的金融機構就業媒合，以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全國各地區共開課10班，學員可自行選擇上課地點

學員資格

- 由全國147所各大學校(院)推薦報名
- 符合中、低收入等經濟弱勢之大專應屆畢業生(詳招生簡章)
- 科系不限，有志從事金融行業者

全國開課地點



報名詳情請上網：www.fly.org.tw

facebook 粉絲專頁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股東e票通 百萬現金

等你抽

即日起至6月30日止，只要您透過「股東e票通」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就有機會抽中特獎50,000元

參加對象

使用「股東e票通」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且同意參加本抽獎活動之自然人股東。

活動獎項

特獎1名：50,000元	四獎500名：每名500元
頭獎2名：每名30,000元	五獎1000名：每名300元
二獎3名：每名20,000元	六獎1500名：每名200元
三獎5名：每名10,000元	普獎2000名：每名100元

※特獎～三獎：郵政禮券 四獎～普獎：超商現金折價券
※依據「所得稅法」，中獎獎金(新臺幣20,000元以上)將列入得獎人所得，由得獎人自行負擔稅賦，並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扣繳。

加碼抽

凡透過「股東e票通」APP完成投票者，除可參加百萬現金抽獎活動外，還有機會抽中郵政禮券10,000元(共20名)！

抽獎時間

預定104年7月21日假本公司(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9樓)公開舉行電腦隨機抽獎活動，並由律師現場見證。

得獎名單

得獎者除由本公司個別通知得獎人外，全部得獎名單亦將公布於本公司活動網頁。

活動詳情請上網：www.stockvote.com.tw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抽獎活動網頁





週年

SINCE 1989

信賴・安心・守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 電話：02-27195805 | 傳真：02-27195403

ISSN 1818-6483



9 771018 538007

刊物編號 04-10408003



臺灣股票博物館
Taiwan Stock Museum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建置



本刊物採環保用紙及大豆油墨印刷